



臺南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2020 Tainan City K-12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會 議 手 冊

- 辦理日期：109 年 2 月 20 日
- 辦理地點：長榮大學第 2 教學大樓演藝廳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辦理單位：歸仁國中、大潭國小、保西國小

目錄

壹、會議程序表	4
貳、校安危機處理成功案例分享：	6
一、營養午餐(自辦) - 新市國中.....	6
二、營養午餐(團膳) - 海佃國中.....	24
參、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29
課程發展科	30
學輔校安科	39
特幼教育科	46
社會教育科	54
永續校園科	57
秘書室	58
人事室	62
會計室	63
政風室	69
臺南市體育處	70
南瀛科學教育館	72
家庭教育中心	75
特教中心	77
資訊中心	8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81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82
原民中心	87

肆、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建議提案執行情形.....	90
伍、與會人員名冊.....	97

壹、會議程序表

臺南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程序表

拓展創思美學力 啟動創意劃新局

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地點：長榮大學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10~09:00	50min	報到		演藝廳外廳
09:00~09:10	10min	1. 長榮大學校長致歡迎詞 2. 致贈長榮大學感謝狀 3. 市長致詞	李泳龍校長 黃偉哲市長	演藝廳
09:10~09:20	10min	因應新冠病毒：校園防疫作為	鄭新輝局長	演藝廳
09:20~09:50	30min	新學期新措施：校安事件預防及因應新作為	鄭新輝局長	演藝廳
09:50~10:20	30min	校安危機處理成功案例分享： 1. 營養午餐(自辦) - 新市國中 2. 營養午餐(團膳) - 海佃國中	薛英斌校長 吳振壬校長	演藝廳
10:20~10:40	20min	茶敘		演藝廳外廳
10:40~11:30	50min	教育局各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各科室主管	演藝廳
11:30~12:30	60min	政策對話： 提案討論及綜合座談	鄭新輝局長	演藝廳
12:30~		賦歸		

貳、校安危機處理成功案例分享：

一、營養午餐(自辦) - 新市國中

校安危機處理經驗分享 (午餐自辦)

新市國中校長
薛英斌

校安危機

- **108年10月23日疑似食物中毒**
 - 學生請假狀況異常
 - 發燒、上吐或下瀉等症狀
 - 236位師生(227生/9師)身體不適
 - 171位學生請假在家休息
 - 至鄰近診所就醫(未有重症住院)

危機初期(第一天)

- 及時通報(教育局/校安通報/衛生局速報)
- 衛生局入校視導
 - 菜單.食材與廚房環境嚴格檢視
 - 人體檢體/食餘檢體保存
 - 群聚感染研判
- 緊急環境消毒與衛教宣導(口罩/勤洗手)
- 因應小組會議與團隊分工
- 媒體因應準備
 - 發言人設定與新聞稿
 - 資訊統一完整(長官/同仁/家長/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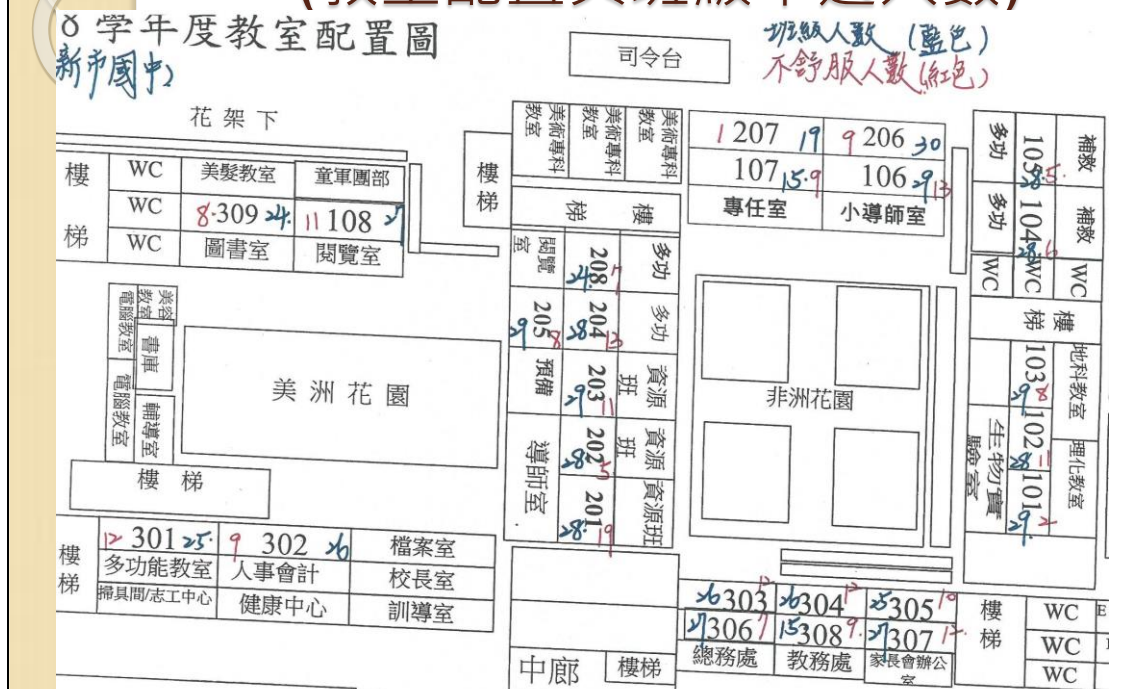
危機初期(第一天)因應重點

- 「給同仁一封信」
 - 團隊統一定調(發言人、學校因應方向)
 - 配合協助事項 (掌握追蹤關懷不適師生)
- 「給家長一封信」
 - 家長掌握狀況與學校因應作為
 - 多元管道(學生帶回、家長會與志工團群組等)
 - 家長學生需求協助窗口/配合注意事項
- 資源整合運用
 - 教育局長官/業務科/駐區督學
 - 衛生局(衛生所)-專業督導與口罩支援
- 密切留意電子/影音/社群媒體報導與因應

團隊分工與發言人

處室	執掌
校長	發言人與指揮危機因應
學務處	掌握師生健康狀況與因應、全校衛教宣導、校園消毒、保險理賠(學生平安保險)
教務處	協助媒體因應 (採訪引導與電子媒體報導內容)、學習支援規劃、專科教室消毒
總務處	協助媒體因應 (採訪引導與社群媒體報導內容)、校園大規模消毒、保險理賠(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輔導室	機動支援學務處、安撫關懷師生、美術/技藝教室消毒
午餐執秘	召開緊急午餐委員會會議、衛生局與營養師指導改善精進作為

群聚感染研判 (教室配置與班級不適人數)



危機初期(第二天至第三天)

- 定時通報(教育局/校安續報/衛生局)
- 午餐持續供應(午餐委員會決議)
- 媒體因應
 - 校門口妥善管制
 - 媒體禮貌引導應對分工與注意事項
 - 密切留意電子/影音/社群媒體報導與因應
- 資源整合運用
 - 教育局長官/業務科/駐區督學/營養師
 - 衛生局(衛生所)-專業督導與消毒支援
 - 家長會/顧問團-支持與關懷
- 關懷不適師生(校長-師/導師-生/校護-特別狀況)

定時通報

- 調查統計並通報腸胃不適症狀的人數
 - 時間：早自修
 - 執行：導師團隊
 - 工具：簡易回報統計表
 - 通報：彙整數據(教育局與衛生局)
- 數據分析運用
 - 狀況控制並改善
 - 重點班級追蹤關懷

午餐持續供應決策

- **營養師駐校督導**
 - 協助謹慎檢視菜單與食材
 - 調整提供清淡飲食 (返校學生需求)
- **召開緊急午餐委員會會議決議**
 - 衛生局到校督導協助/檢體送驗/相關因應
 - 配合衛教宣導與自主防護
 - 口罩(每班提供一盒口罩)與勤洗手
 - 抬菜打菜靜語並戴口罩

媒體因應準備規劃執行

- **新聞稿內容**(局端長官/督學指導與掌握)
- **媒體引導應對分工與注意事項**
- **議員召開記者會**(電子與影音媒體)
 - 教育局長官、家長會與顧問團陪同
 - 強調不適人數減少與積極因應作為
 - 至教室向師生表達關懷
 - 動線規劃與攝影拍照原則(降低干擾)
- **媒體報導內容因應**(如緊急調換廚工)

記者會與實地關懷



區公所與社區關懷行動支持



危機中期(第四天至第七天)

- 定時通報(教育局與衛生局/校安續報)
- 持續關懷追蹤
 - 校長-打電話向三天連續請假學生與家長關懷與致意
 - 導師-學生
 - 校護-特別狀況
- 持續校園環境消毒規劃與執行
 - 大規模確實
- 資源整合運用
 - 教育局長官/業務科/駐區督學/營養師
 - 區公所與社區(里長聯誼會)-行動支持與關懷

危機中期(第四天至第七天)

- 學校積極作為公開說明
 - 多元管道(家長/志工團群組/全校集會/導師會報)
 - 強化公共衛生安全意識(身體異狀戴口罩/勤洗手/抬菜打菜)
 - 家長需求回應(如理賠)
 - 學習支援規劃方向與執行
 - 短期--授課教師重點複習、同儕互助
 - 學習支援週(早自修、升旗或課後)
- 持續午餐作業精進事宜
- 密切留意媒體報導與因應

校園環境消毒

- **區域範圍**
 - 從班級教室/廁所到專科教室(團隊分工)
 - 戶外共用空間(廁所、欄杆、洗手台與禮堂)
 - 大規模消毒(第五天--星期日)
- **防疫漂白水與衛教宣導**
- **消毒次數**(從每天1次到每天2次)
- **執行細節**(時間/流程/注意事項)
 - 早自修消毒—戶外集會(30分)—清水擦拭
 - 第八節消毒—放學--隔天早上清水擦拭

漂白水衛教宣導與指導



- 市售含氯漂白水(以次氯酸鈉濃度為5%計算)
 - ✓ 配製一般環境消毒所需之500 ppm消毒水，需進行100倍稀釋
 - ✓ 配製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消毒所需之1000 ppm消毒水，需進行50倍稀釋

使用時機	漂白水	清水	稀釋後濃度
	1瓶：約20 c.c.	1瓶：約1250 c.c.	
一般環境消毒	免洗漂水 5 瓶 (100 c.c.)	大瓶寶特瓶 8 瓶 (10公升)	500 ppm (含氯離子濃度約100 mg/L)
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消毒	免洗漂水 10 瓶 (200 c.c.)	大瓶寶特瓶 8 瓶 (10公升)	1000 ppm (含氯離子濃度約200 mg/L)

- **1000ppm 稀釋漂白水**
5 瓶蓋 (100c. c.) 5%漂白水加入
4 大瓶 1250c. c. (5 公升) 清水。

校園環境消毒(教室/專科教室)



校園環境消毒(戶外空間)



家長需求積極回應(理賠)

- **前提依據**

- 衛生局檢驗結果
- 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
- 疑似食安事件 **判定為食物中毒屬實**

- **相關理賠辦法及流程**

- **學生平安保險/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 理賠相關規定(採醫療費用實支實付)
- 理賠文件
- 諮詢窗口(校內與保險公司)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 明台產物，採**醫療費用實支實付**。
- **完成網路報案與出險書(10月24日11:00)**
- **理賠文件**(戶籍謄本影本、診斷書及收據正本，診斷書及收據影本須診所蓋章)
- **完成和解書**(與家長達成和解)
- **和解金額**確定且保險公司同意，理賠文件備齊後，**15日內賠付**。

危機後期(第八天開始)

- 持續衛教宣導(諾羅病毒)
- 學習支援規劃與執行
- 資源整合運用
 - 教育局長官/業務科/駐區督學/營養師
 - 家長會-行動支持與關懷(維他命C錠片)
- 密切留意媒體報導內容因應(如檢驗結果)
 - 給同仁一封信
- 衛生局正式檢驗報告公文
 - 給家長一封信
- 持續午餐作業精進事宜

家長會關懷行動支持



媒體報導因應(衛生局新聞稿)

- 108年11月1日
- 人體檢體檢驗11人有5人檢出諾羅病毒陽性，病原性細菌則未檢出，尚待食餘檢體檢驗結果出爐後，綜整研判原因及後續處辦
- 給同仁一封信
 - 學校將收到衛生局正式的完整報告，再發下「給家長的一封信」提供進一步說明。
 - 校慶後執行「學習支援週」

學習支援調查需求

學習支援家長同意書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願意參加學習支援課程。

參加項目 (請勾選)	科別(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11月12日	二	7:50~8:10	另聘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11月13日	三	7:50~8:10	另聘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11月14日	四	7:50~8:10	另聘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11月19日	二	7:50~8:10	另聘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11月20日	三	7:50~8:10	另聘

無須參加學習支援課程。

 Ctrl

正式檢驗報告(衛生局公文108.11.11)

二、本案人體檢體檢驗結果如下：

(一) [redacted] 之檢體 (糞便) 檢驗結果為諾羅病毒陽性。

(二)其餘人體檢體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三、本案食餘檢體檢驗結果如下：

(一)海帶花生湯檢驗結果為仙人掌桿菌500CFU/g(mL)。

(二)其餘食餘檢體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四、依據「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無具體事證判斷本案與食品中毒有因果關係。

給家長一封信 108.11.11

- 致歉/感謝支持包容與行動關懷
- 已完成相關課業輔導支援
- 衛生局人體與食餘檢體完整報告說明
 - 結論：無法判定食品中毒因果關係(非食物中毒)
- 積極因應作為
 - 持續精進午餐廚房作業
 - 強化自主健康管理
 - 公共安全衛生意識與作為

正式檢驗報告(衛生局公文)

- 仙人掌桿菌為環境中的細菌
- 檢出仙人掌桿菌 (500 CFU/g) 超出容許標準 (100 CFU/g以下) 。
- 仙人掌桿菌要10的5次方(100000) CFU/g 以上才判定真正食物中毒，其餘的細菌皆不可檢測出。
- 依據: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

持續午餐作業精進事宜

- **食材檢體留樣**
 - 檢體立刻加蓋
 - 檢體專用餐具
 - 增購高溫消毒櫃、每天消毒再進行留樣
- **增購紫外線殺菌燈**
 - 設置定時開關(下班後自動啟動/殺菌3小時)
 - 殺菌範圍(整個作業區、餐桶放置區)
- **廚房環境持續嚴格檢視**
 - 吊扇拆除/ 立扇汰換與注意整潔



增購
高溫殺菌消毒櫃

安裝紫外線殺菌燈(增加)



後續

- 衛生局裁罰公文(108.11.12)
- 校方陳述意見(108.11.12)
- 衛生局裁處書(108.12.04)
- 繳交罰鍰(108.12.11)
- 提出訴願(108.12.27)

團隊回饋

- 校內食安事件，導師通報迅速積極作為、行政協助調查統計、班級消毒、事後補課、衛生宣導，校長處變不驚、處理得當，讓傷害降到最低，從上到下克盡職守盡心盡力幫助學生和家長，真的好棒。
- 我要對 校長、行政、導師、專任教師 說你好棒！給你最真摯的肯定！

省思

- 因應小組(防疫小組)分工與演練
- 午餐專業支持系統(持續精進)
- 資源整合運用(感恩)
- 社區公共關係經營
- 衛教重點
 - 自主健康管理/公共安全衛生意識與作為
- 友校經驗學習

二、營養午餐(團膳) - 海佃國中



校園危機處理 成功案例分享

報告人：海佃國中 吳振壬

1



壹、前言

- 一. 校園安全是學校教育
非常重要之一環
- 二. 食安是重中之重

貳、事發時間：2018.09.18

2

參、危機處理



一. 立即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一) 掌握狀況，並依規定進行各項通報

(先教育局，再衛生局)

(二) 指定學務主任為對內外統一發言人

擬定新聞稿，因應媒體

3

參、危機處理



一. 立即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三) 檢體主動送檢，並全力配合教育局
、衛生局之調查

(四) 落實學生關懷

4

參、危機處理



一. 立即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五)保障學生用餐權益

(六)利用朝會向學生公開說明整體事件
始末及學校應變方式，避免錯誤訊
息以訛傳訛

5

參、危機處理



二. 持續追蹤

◎經導師及學務處，先後與家長互動
關懷後，確實掌握至9月20日即無
任何新增病例，且49位師生經就醫
休息後，身體已無大礙

6



參、危機處理

三. 爭取優渥賠償

- (一) 掌握先機，商談關懷慰問金
- (二) 盡力爭取，擴大關懷對象

7



肆、事後檢討與建議

- 一. 有溫度的關懷
- 二. 媒體應對得宜
- 三. 檢體留存，主動送檢
- 四. 落實監督業者

8

叁、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 課程發展科

一、請各國中小確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 (一) 編班正常化：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 (二) 社團活動正常化：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另依同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 (三)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落實定期開會，其功能不僅止於決定教學節數，應加強實際審查領域及彈性學習發展之教學內容及進度，落實課程審查與實踐。各校教學領域研究會應確實召開，並應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研究實質專業運作，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制式會議。
- (四) 教學活動正常化：請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以一節為限，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輔導課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寒暑假期間，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如下：
 1. 國民中學：應以上午為限，暑假不超過五週，總計不得逾一百節，寒假不超過二週，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惟例假日不得規劃相關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五) 評量正常化：各校評量勿以紙筆評量為主，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實施多元評量，加強檢核評量與教學之關聯性。
- (六) 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配套措施：各校應自行辦理未具專長配課教師增能研習，或邀請配課教師共同參與配課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優先薦派未具專長專任教師參與配課之相關研習。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

- (一) 入班資格：凡一至八年級學生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均可參加學習扶助，免除身份弱勢的入班條件。
- (二)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 (三) 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

- (四) 下修測驗：為利各校能瞭解個案學生之學習起始年段，科技化評量系統自 108 年起於測驗期間及非測驗期間均開放下修測驗之功能。
1. 開放時間：
 - (1) 篩選測驗開始至當年度 10 月底。
 - (2) 成長測驗開始至隔年 3 月底。
 2. 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3. 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 (五) 完成成長測驗：有關 109 年度成長測驗預計 12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務必達施測率 100%。
- (六) 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請務必鼓勵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善用，以利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 (七) 經費使用：
1. 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2. 本局撥付開班經費分為 3 次，第 1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暑假、第 2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第一學期、第 3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寒假和第二學期。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列需求調查表。
 3. 執行期程結束後，本局將另案請各校填列收支結算表核章後上傳至填報系統，倘有剩餘款者，將依程序辦理繳回。

三、請各國中小配合修正後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一) 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6767 號函頒所修正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8346 號函頒所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次修正「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係配合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所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 評量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1.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要點說明：
 - (1) 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2) 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點)。
 - (3) 修正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用語，並依現行成績評量準則進行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三點)。
 - (4) 修正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 (5) 增訂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增訂規定第十二點)。
 - (6) 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課程領域，修正國民小學畢業條件。(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2.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要點說明：
- (1) 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2) 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
 - (3) 修正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用語，並依現行成績評量準則進行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4) 增訂學校辦理定期評量，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增訂規定第七點)。
 - (5) 增訂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增訂規定第十點)。
 - (6) 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課程領域，修正國民中學畢業條件。(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7) 增訂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結果之採計方式，以尊重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完整學習歷程。(增訂規定第十六點)。

四、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雙語教育」。

(一) 增加學生學習英語機會

1. 推動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試辦至國小一年級：為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鼓勵學校自主辦理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每週融入 2 節，並提供「臺南市英語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教學參考」及「臺南市國小一年級英語自編課程計畫參考」供學校參考。
2. 鼓勵國小申請課後英語班：鼓勵國小於課後時間辦理課後英語班，可依程度混齡上課，以提升學生聽說能力。
3. 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為引領本市國小於新課綱實施後，廣續推動英語教育向下扎根，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70715928 號函知各校「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供各校參照。本局復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80272097 號函頒「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教學指引」及彈性學習課程融入英語文課程模組或課程示例，作為學校發展課程參考。

(二) 提升教師全英教學能力

1. 本局於 108 年 8 月辦理三梯次 CLIL 研習，以提升本市教師以英語教授非英語領域科目之能力。109 年將廣續規劃辦理。
2. 補助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成立 CLIL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 16 群，鼓勵跨領域教師透過社群運作機制了解 CLIL 英語教學理論，並以團隊運作的方式進行專業對話及教

案研發。

(三) 建置沉浸式英語教學環境

1. 試辦領域雙語教學：

自 106 學年度起，本市 8 所國小在現行課程綱要規定各學習領域節數不變之原則下，進行「內容及語言整合學習 CLIL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跨領域教學，目前已達 16 所國中小。

2. 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展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彈性學習課程模組」，連結雙語教育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共 23 校獲核定，全國第一。108 學年度有 13 校廣續辦理。

3. 引進外籍教師：

108 學年度，共聘請 39 名外籍教師，分置於博愛國際英語村、行動英語村、巡迴共聘學校、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雙語實驗學校及試辦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學校，透過外籍教師與本市教師教學互動交流，進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4. 辦理外籍教師配置評選計畫：為弭平城鄉地域學生英語學習落差，以非山非市以上學校類型，偏遠等級高者優先申請，透過三所學校共聘一位外籍教師方式，由外籍教師與本國籍教師協同教學、交流課程、教材、教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5. 辦理國中小英語競賽：

每年於 11 月辦理全市性國小讀者劇場比賽；12 月辦理全市性國中英語文競賽，競賽項目包括英語團唱、英語說故事、英語讀劇等，透過各類比賽提升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及厚實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6. 建置國際英語村，辦理一日遊學：

國際英語村(博愛村)採主題式一日遊學方式，服務五年級學生，體驗超市、餐廳、旅館、銀行、機場等生活化主題課程。

7. 設置行動英語村(車)進行巡迴教學：

由新進國小、學甲國小及博愛國小分三區進行巡迴教學，服務四年級學生，體驗地方特色、英語繪本、節慶文化、棒球文化、射箭文化、市場文化等課程。本局鼓勵各校自主辦理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並請各校自 108 學年度起，依「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妥善安排彈性學習課程，以營造學校特色，確保課程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8. 請依學校條件，就上開內容配合辦理，俾提升雙語教學及學習成效。

9. 另請依本局 108 年 9 月 30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131930 號函，辦理下列事項：

(1)運用英語資源，營造全英語學習環境，並妥善規劃課程，俾學生經由實際體驗，提升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2)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並請運用晨間活動時間或重要集會時間，進行英語廣播、英語歌曲唱跳或英語朝會等活動。

- (3)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英語競賽活動，增加學生參與英語活動的機會。
- (4)加強辦理學生英語閱讀活動，鼓勵國小學童每學期至少閱讀 2 本以上之英語繪本，國中學生每學期至少閱讀 1 本以上英語繪本。
- (5)務必將英語聽力及口說納於平時及定期評量內，強化訓練學生英語的聽說能力。
- (6)鼓勵師生使用國教署建置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各項英語學習資源進行教學活動。
- (7)本局將於 109 年 5 月了解各校辦理成效。

五、請各國中小積極辦理戶外教育，讓學習走出課堂。

- (一) 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自 97 學年度起以計畫型補助方式，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已陸續完成 41 條戶外教育學習路線、23 個戶外教育優良模組設計、培育 6 所種子學校及建置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
- (二)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 (三) 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
- (四) 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等資源(例：南瀛天文館、自然史教育館、觀光工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等)，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

六、請各中國小落實推動海洋教育，以保護海洋為己任。

- (一) 「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為落實「海洋之保護與保全」，2004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做為我國整體國家海洋政策指導方針，以引導我國邁向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境界；為貫徹綱領精神及目標策略，於 2017 年修正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以整體海洋臺灣為思考基模，透過各項政策之規劃，全面推動海洋發展；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正式將海洋教育推動入法，以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促進資源永續。
- (二)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海洋教育議題是少數維持的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教學上之精進。109 年度海洋教育推動主題為「保護海洋」以及「水域安全」，「保護海洋」包括「守護海洋」、「食魚教育」、「減塑行動」。
- (三) 請各校善用「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整合及多元提供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溪北區、溪南區)，本市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教師下載運用數位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地化教材，目前已有 18 套市級海洋教育教材及海洋科學繪本，易教易用；同時建置「臺南濱海智慧王」數位學習平台，以臺南濱海的鳥類、魚類、植物，

共 480 題題庫，讓學生樂學。詳情請上網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ew-marine.tn.edu.tw/>。

七、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現階段課程綱要的設計以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的官方語言及文化為主要考量。

(二) 本局 109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計畫：

1. 新住民師資培訓計畫
2. 新住民語文開課計畫
3.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4.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5.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
6. 新住民遠距教學
7. 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8. 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

(三) 本市現有新住民師資：

1. 本市至今已培訓 179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 136 位越南語、22 位印尼語、4 位泰國語、2 位馬來西亞語、4 位柬埔寨語、11 位菲律賓語、0 位緬甸語。
2. 108 年本市於安慶國小（6 月）、新營國小（11 月）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與進階班。預計 109 年繼續開設資格班，並增開設回流班，加強教支人員教學能力與班級經營能力。
3. 相關師資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內「合格教支人才資料庫」上皆有公告，俾供學校參考。
4. 海歸學生圓學夢-落實跨國銜轉輔導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
 - (1) 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函頒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在教育局層級及學校端提供之友善學習服務機制及方案下，解決跨國銜轉學生於學習及生活適應的問題。
 - (2) 本局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辦理全市各校相關業務承辦人的行政知能研習，協助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個案能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
 - (3) 請欲申請華語補救教學之學校事先安排召開習得規劃會議，由局端安排評估師資前往。
5. 請各校配合 108 年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109 學年度請各校務實盤點校內學生選修新住民語之語別及開班需求，以了解所需師資數。

6. 請各校積極鼓勵辦理新住民親子共學活動，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力量，營造新住民語文多元學習環境，增進新住民語學習氛圍。
7. 108 年度本局成立輔導團並辦理 13 場新住民語文課程入校訪視，將於 109 年度廣續辦理，請各校配合提升教支人員教學能力。
8. 高師大於每年寒暑假皆有辦理「全國中小學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進階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請有申請華語補救教學之學校及新住民學生數較多之學校配合派員參訓。

八、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政策。

- (一) 提升國中本土語言開課率：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占全校總班級數需達 12% 以上；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需達 5% 以上。請務必落實本土語言開課。
- (二)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三) 提升本土語言現職教師認證比例：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任課教師必須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之認證 (比率 100%)，請各校排課規劃時，務必遵守上開規定。
- (四) 到校諮詢服務—觀課議課：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成效，落實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由本土語言指導員至各校進行觀課、議課等諮詢服務，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進行 40 校訪視。
- (五) 母語日網站建置：各級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請各校將本土語言入各領語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等，並將活動之影音、照片等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 (六) 本土語言三項競賽：109 年度本土語言三項競賽 (母語微電影、小小解說員、魔法語花一頁書)，請各校務必至少擇一項參加。為保障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確實將計畫內容公告於學校網站轉達所屬師、生、家長知悉，並請勿將競賽報名和資料傳送的責任交由家長負責，以免造成溝通聯繫上的困擾。自 108 年起，三項競賽均參加之學校行政人員給予敘獎。
- (七) 教育部夏日樂學計畫：本計畫採沉浸式教學方式，並於暑假期間辦理，落實本土教育。108 年度本市共有 86 校 116 班獲核定，109 年度目前送件至教育部進行複審。請各校於計畫執行完畢 1 週內辦理核銷。
- (八) 推動家庭母語月：透過每日記的方式，了解孩子使用母語時間與機會，與家中長輩說母語，增進學生與家庭成員運用母語的機會，建構家庭生活母語情境。

九、有關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相關事項，請各國中配合辦理。

- (一) 比序方式調整：109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新的免試入學比序方式。新制度以「優勢發展、適性選擇、科科等值、減輕壓力」為核心理念，並兼顧比序的公平性與弱勢照顧，包括調整體弱不適檢測者的體適能計分，增加語言認證(含英語、本土語)；調增社團活動計分；多元發展 6 項滿分提高為 70 分；另增加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簡化同分比序的項目，讓比序更為簡明易懂。

- (二) 採計時間調整：109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採計時間因應新冠肺炎，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時間調整至 109 年 2 月 24 日止。
- (三) 到校宣導時間：109 年到校宣導時間原定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應新冠肺炎，將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時程另公告之。宣導對象為本市各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可合併辦理)。請各校依旨揭時間表妥為安排，並請就參與對象進行問卷調查，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填報中心」(<https://survey.cloud.ncnu.edu.tw/>)，並於各場次辦理完成後，上網填報相關問卷調查結果，以瞭解宣導執行之成效。

十、請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一) 各校自辦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
- (二) 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考。相關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各校依檢核表(諒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4 條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本局將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屆時確實配合辦理。

十一、有關國教署補助 108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 (一)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二)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每名以 6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休金及年終獎金。
2. 外加專任教師人數：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所增置之專任教師數。每名以 70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及考績獎金)、公保、健保、退撫基金及年終獎金。
3.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一般地區學校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偏遠地區學校 36 班以下者免回兼)；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十二、有關 108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倘學校於下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109 學年

度) 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之情事。

- 十三、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為學區內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並依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

十四、新學期新措施

(一) 學力品質提升：

為扎根學力基礎，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本局規劃辦理學力檢測，109 年將實施三至六年級學力檢測，施測日程暫定為 109 年 6 月 2 日，三年級施測國、數二科，四至六年級施測國、數、英三科，同時配合學習扶助作為及下修測驗，並導入因材網，掌握學習起點，即時補救。

(二) K-12 閱讀理解平台建置計畫

1. 整合臺南市閱讀計畫，建置閱讀理解平台。
2. 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
3. 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
4. 獎勵學校推動閱讀活動，增進閱讀推廣效益。
5. 配合事項：
 - (1)109 年 2 至 3 月閱讀平台建置完成並上線運作，請學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運用。
 - (2)109 年 4 至 6 月辦理閱讀平台相關研習，本市所屬幼兒園、國中小、高中皆須派員參加。

■ 學輔校安科

- 一、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輔導工作，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之學校，請務必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請於每月月底前檢視已復學之個案，並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
- 二、「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內容為技藝教育辦理情形、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適性輔導管考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三主題一同訪視。自 108 學年度起，將調整為 4 年一輪辦理，訪視項目(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專班)及訪視指標原則與 107 學年度相同，並維持線上、實地訪視 2 階段；訪視計畫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1209461 號函文學校，本次受訪 19 所學校，請於 109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線上訪視資料建置。
- 三、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於 3 月底前調查預計開辦班數等資料，5 月提供申辦計畫格式，6 月底前審查，應於每年 3 月前召開遴輔會完成遴薦與輔導機制。
 - (二) 技藝教育專班：學期間學生如經遴輔機制欲轉出入，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含家長同意書及簽到單)報本局核准。
 - (三)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請勿推薦下學期末參與技藝教育之學生參賽，11 月底前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海佃國中)，約為每年上學期結束 1 至 2 週內辦理競賽事宜。
 - (四)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預計於 2 月申辦截止，本案不補助資訊設備、一般性事務設備及設施工程類。
 - (五)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於 2 月底前進行初審作業，請各校推薦技藝教育績優學生、教職員及校長，應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
 - (六) 其他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國中教師體驗活動；1 月辦理臺南市 109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申辦暨 108 學年度生涯訪視說明會；5 月辦理技職博覽會；暑期辦理技職體驗課程，並由國中自行申辦技職體驗營隊及新住民子女原鄉職涯體驗營；請國小至職探中心進行體驗活動。
- 四、請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 (一) 請落實性平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並盡可能完善行為人資訊，以利調查。
 - (二) 校園性平事件請依性平法辦理，另教職員工對生之案件請依本局 109 年 1 月 3 日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辦理，應於通報後 3 日內召開性平會啟動調查程序，調查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未於 2 個月內辦理完成應函報本局敘明理由，每 2 週並應主動向本局回報進度，針對不配合之行為人除辦理裁罰外，應予以懲處。

- (三) 請落實性平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並依據本局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頒之「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落實填報問卷、課程教學、保全紀錄等事項，請使用本局研發教材教案，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並加強宣導求助管道；針對非正式課程時間明訂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安全；針對重大或新聞媒體事件，請訂定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由專責單位擔任聯繫窗口，負責統籌掌握、處置及協調。
- (四) 請務必落實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並落實宣導本市性平、體罰、霸凌關懷專線 06-2959023 及性平事件關懷信箱 help580@tn.edu.tw，提供求助管道。
- (五) 另請依本局 109 年 1 月 6 日公文據以修訂學校防治規定，請務必經性平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循辦理。

五、本局訂定「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事件注意要點」，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函頒生效，如有校外人士於校園內發生性侵害事件時，請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六、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一) 若有師生衝突事件，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含流程圖)，請各校依前開要點及流程圖辦理，以妥善處理並預防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發生。有關檢核表、研商紀錄、調查報告等相關附件，請參酌本局 108 年 6 月 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477688 號函續處後，函報本局備查。經查證屬實者，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懲處。
- (二) 為促進教師正向管教技能，本局 108 學年度委由德高國小辦理滾動式追蹤輔導研習，教師曾於 107 學年度有違法處罰具體事實者均須參加研習，另本局亦提供場次鼓勵學校自行申辦。

七、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 (一) 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召開確認會議。
- (二) 如確認為霸凌或涉學生受傷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以及更改校安系統之事件類別之次要類別(確認霸凌類型)。
- (三)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學生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校園霸凌之情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 (四) 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頒「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請確依要點辦理。

八、請落實推動「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每年應辦理教師、行政人員之生命教育暨研習、活動至少 1 場次，並將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納入校本課程實施推動。倘學校有自傷或自殺個案，請務必通報校安系統與衛生局；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明顯自傷或傷人之虞時，請連結本市精神與心理衛生資源，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並函報本局案生後續輔導與處理情形。本局另訂定「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學生於校園內重大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頒生效，請確依要點辦理。

九、請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各校務必確依修正規定進行通報，避免觸法。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下列情形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十、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同時本於處理學生事務應強調「學生的人格自由開展」之核心意涵，請重新檢討審視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相關規劃事項：檢視校內各項措施及規定是否皆依法規訂定或設置、應注意處分或措施前後應行之程序、落實健全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組織、提升師生相關法治知能。

十一、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防溺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本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1 場次；請推廣應用家庭防災卡，及依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疏散避難地圖」；請於課堂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及防火宣導。

- 十二、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依據本府警察局「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 十三、請各校善用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可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如捐款人有指定用途，則應專款專用，並每月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www.edusave.edu.tw)登打收支明細。
- 十四、「本市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補助計畫」經考量經費資源效益性暨政策推行 8 年之轉型需求，將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完竣後終止，原經費將調整為廣續補助弱勢學生午餐及教科書費，及補助學校設置校務發展經費，並由學校斟酌使用於午餐營運(補貼學校人事或食材浮動等午餐推動成本)、弱勢扶助、學校特色推動、教學設備提升、課後照顧等，以漸進及擴增原政策效益，相關方案待研析定案後，頒布推行。
- 十五、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計畫內容可整合 SH150、普及化運動、健康促進及飲食教育等計畫，並據以執行，滾動式檢討，養成每個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及均衡飲食的觀念。
- 十六、**為防範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治，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 (一) 請落實執行以下校園防疫工作：
1. 成立防疫小組，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 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口罩、酒精(75%)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
 3. 掌握教職員工和學生寒假旅遊史、接觸史，造冊列管追蹤，尤其是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校應主動關懷並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
 4.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5. 依學校規模及動線，規劃於校園出入口分組、分點設置體溫量測站，實施教職員工生及訪客入校量測體溫，超過 38°C 者儘速就醫，並造冊列管追蹤。
 6. 學校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7. 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8. 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9.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出門上學前應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10. 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並分區規劃清潔消毒。

11. 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12. 目前校園開放仍維持現行作法，將來視疫情發展，如有需要進一步管制的必要時，再行研議公告。請學校宣導規勸學生於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並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以提醒師生、訪客或校外人士。
13. 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二) 請隨時注意與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之疫情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十七、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各校加強環境衛生整理，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至少每 2-3 天沖水一次)、水溝等校園死角加強清潔維護，並請務必於每月 21 日線上填報校園登革熱防治成果。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何時發燒(發病)、何時確診、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並請利用班會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十八、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通報疫情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請各校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介入改善措施：

(一) 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 6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

(二) 教育部國教署廣續推動二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施作成效，並針對數據不佳部分介入改善策略。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與工作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二十、請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一) 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
- (四)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 (五)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二十一、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二十二、各校推動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後 5 年內參加「展延研習滿 30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 5 年。各校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二十三、請各校踴躍申請「108 學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並於採購各項物品前，可至「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檢視，落實資源循環應用。

二十四、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二十五、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強化學校午餐管理相關政策，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經認證之「三章一 Q」(指 CAS 有機、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具 QR-cord 農產品)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二十六、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檢核表填報。

- (一) 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每日食材驗收、作業前衛生管理、午餐烹調、餐食運送、作業後衛生管理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每份表單應確實填寫落實自主管控，並月彙報行政主管(主任及校長)審閱；行政主管每月應按表單實地抽查現場作業，確實督導。
- (二) 本次訂定之檢核紀錄表將來亦作為學校午餐廚房是否有作業疏失之依據。相關表單請於本局局網-學輔校安科-專題網站-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臺南市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下載。

二十七、為協助提升及照顧校廚收入所得，寒暑假期間學校倘有雇工需求，建議學校得優先考慮聘用既有校廚來擔任。

■ 特幼教育科

一、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 (一) 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幼兒課後之健康安全的教育照顧環境。目的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具體落實政府與學校共同支持家庭育兒之責任。
- (二) 依 107 年度第 2 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下稱公共化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之辦理情形為監察院持續列管案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市轄內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例之依據。
- (三) 本服務以園內幼兒參加為原則，由家長分攤開課所需費用，政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
- (四) 倘校內幼兒參加人數過少無法獨立成班，而家長確實有延托需求，則請協助幼兒園之幼童參加國小部所開辦之課後照顧班，符合補助資格者，亦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

二、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暨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一)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71345905A 號令發布，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亦依據辦理之。(原不利條件幼兒一詞已修正為需要協助幼兒，務請各位校長協助宣導，避免造成家長與學校困擾)
- (二) 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相關重點如下：
 1. 本局自 107 年頒訂各校招生簡章範例，請各校召開招生工作小組填妥相關資料後(請校長督導各校承辦人員勿任意更動非修改部分，以免損害家長及幼生權益)，公示於學校網頁及校園公布欄。
 2. 為協助各校辦理相關入園作業，本局皆辦理說明會及入學系統電腦研習，請校長務必指派人員參加，並將獲悉資訊正確傳於招生工作小組俾利辦理關作業無誤。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為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 (二) 本局依本辦法授權訂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各公立幼兒園如有契約進用教保員需求，得委託本局由甄選作業或遷調作業補實人力。

(三) 本局於遷調作業期間相關公告及公文，請校園內承辦人員務必轉達，以維護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權益。

四、 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 (一) 請依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 (二) 自 108 學年度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辦理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登載，前述收費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收費情形將自動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 (三) 依據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公立幼兒園各項目收費數額之調整，如未超過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無需提送審議，倘收費調整未逾基準，仍請於開學前二個月報局備查。
- (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請務必依實公告，並善與家長溝通說明。前述收退費規定公告時，如有引用依據法規，請留意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1 日府法規第 1080295438A 號令，修正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五、 108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幼兒園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六、 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 3 年 3 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 (一) 本市為提升教育品質，引導園所強化教學團隊，發展園所特色等，特訂定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 (二) 採特色園所（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創新教學團隊雙發展內涵進行。各校依據學校需求或特色擬定園所發展主題。本計畫分 3 學年 3 階段進程完成，每階段執行完畢，可進階至另一階段，每階段執行完畢於辦理分享，並擇優推薦績優園所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初選競賽。

七、 落實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之均衡性。

八、有關 109 學年度基礎評鑑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第 1060072651A 號公告在案，其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項目包含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六大類別、18 項目及 39 細項，本市規劃於 112 年 8 月前完成本市所有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 (二) 採逐年公告受評幼兒園名單方式，惟多數評鑑指標須檢視當學年及前一學年，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儘早依據評鑑指標預作準備與改善。
- (三) 109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訪視，預計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九、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

- (一) 請務必落實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諸如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幼兒園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相關連結—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106 年 1 月 25 日已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容規定凡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需設置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 1 人，並做好每月自主檢查表備查。

十、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 (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二) 承上，該條例自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施行，且於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尚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十一、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案。

- (一)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ap.ece.moe.edu.tw/ecems/>）登載相關異動項目（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園）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工不在職第一個工作日為登錄日期。
-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十二、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 (一) 辦理項目包含：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含免學費、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2 至 4 歲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

- (二) 各項學前補助綜合注意事項：

1.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重申公立幼兒園全園幼兒入園「免學費」、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子女「免費」，請落實辦理。
2. 各項學前補助申請審查方式，採分區現場審查，審查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3.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延宕；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4. 2 至 4 歲幼兒弱勢加額補助申請對象須設籍於臺南市，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3)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 9,000 元。

- (三) 重要提醒：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且須由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時屆新年度之故，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家長儘早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預訂於 109 年 8 月中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另案公告)

十四、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不變更)

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學校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五、準公共幼兒園機制。

- (一) 本市銜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受理符合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準公共幼兒園，自 108 年 5 月 20 日開始受理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有 60 園完成簽約並提供 5,560 名核定招收幼生人數。
- (二) 自 108 學年度起，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最高不逾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減少負擔 1,0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就讀則免繳費用，提供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之新選擇。
- (三) 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名單，可至本局專題網站-臺南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 專區查詢，其網址為 <https://ppt.cc/fll3hx>。

十六、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 (一) 本市 2 至 4 歲幼兒教保券，自 108 學年度 (108 年 8 月 1 日) 起停止施行並改銜接中央育兒津貼政策，全國統一無設籍限制，除配合中央設定排富條款外，補助額度每月 2,500 元 (即一年 3 萬元)，家長權益不受影響，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
-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得請領本津貼：
 1.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2.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未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 (部落)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4.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 有關本市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本津貼，由於 0 至 2 歲育兒津貼由公所受理申請，基於便民及單一窗口就近申請，本案由各區公所代為受理、審核事宜，以達便民效益。
- (四) 本案已架設專題網站(臺南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專區)，相關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已放置網頁提供民眾諮詢、下載，其網址為 <https://ppt.cc/fll3hx>。

十七、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 (一) 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如下：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鑑定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時，得依下列規定減少該班級人數：

- (一) 每班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得減收二名學生。
- (二) 每班招收一名前目以外身心障礙學生，得減收一名學生。

十八、有關本市 108 年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 (一) 108 年度國中組由鹽水國小承辦、國小組由新東國中承辦。

(二) 辦理時間如下：

1. 初審資料上傳：108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受理報名。
2. 複審資料上傳 (口頭發表簡報電子檔)：10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3. 複審口頭發表：國小組訂於 11 月 16 日 (星期六) 假新東國中 3 樓視聽教室舉行；國中組訂於 11 月 17 日 (星期日) 假鹽水國小中正堂舉行。
4. 頒獎及發表分享：訂於 108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假鹽水國小中正堂辦理。

十九、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推展。

- (一) 請加強提升特教教師之性平相關法規知能。
- (二) 請落實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
- (三) 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
- (四) 特教生性平事件輔導回歸三級輔導制度且納入特教老師協助。

二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課程。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本市業已完成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計畫備查作業。
- (二) 後續將請學校落實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確保特教及藝才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特教輔導團將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建議及服務。

二十一、特殊教育班 (含資優資源班) 教師授課節數。

- (一) 因應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採系統上線填報及檢核 (排課及經費)，「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特 (二) 字第 1041198573 號函修正授課節數配套一覽表，基於以下考量：本市規定旨在於減輕國中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規定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補足節數方式辦理。
- (二)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未予調高 (目前是六都最低)，教師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 (三)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 (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 (四)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 (五)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二十二、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如下表），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音樂班】

	3-4 年級		5-6 年級		7-8 年級		9 年級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九年一貫	≤25	6-10	≤27	6-10	≤28	6-10	≤30	6-10
	28-31		30-33		32-34		33-35	
十二年國教	26 (4)	3-5 (2-4) (1)	27 (4)	2-7 (2-6) (0-1)	29-33 (6)	2-5 (2-4) (0-1)	29-33 (6)	2-5 (2-4) (0-1)
	29-31		30-33		32-35		32-35	

【美術班】

	3-4 年級		5-6 年級		7-8 年級		9 年級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九年一貫	≤25	6-10	≤27	6-10	≤28	6-10	≤30	6-10
	28-31		30-33		32-34		33-35	
十二年國教	26 (4)	3-5 (2-4) (1)	27 (4)	3-6 (2-4) (1-2)	30-33 (6)	2-5 (1-3) (1-2)	30-33 (6)	2-5 (1-3) (1-2)
	29-31		30-33		32-35		32-35	

【舞蹈班】

	3-4 年級		5-6 年級		7-8 年級		9 年級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彈性)		(彈性)		(彈性)
九年一貫	≤25	6-10	≤27	6-10	≤28	6-10	≤30	6-10
	28-31		30-33		32-34		33-35	
十二年國教	25 (5)	3-6 (2-4) (1-2)	26 (5)	4-7 (3-5) (1-2)	29-32 (7)	3-6 (2-4) (1-2)	29-32 (7)	3-6 (2-4) (1-2)
	28-31		30-33		32-35		32-35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10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三、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一)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
- (二) 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二十四、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 (一) 依據特教法第35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依特教法第36條規定，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五、有關本市108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期程，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 (一)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 (二) 本案鑑定分為提早入小學、國中小一般智能優異、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國小音樂資優、國小創造能力資優。
- (三) 109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時程定為109年1月至6月，請各校協助推薦學生報名各類鑑定。

■ 社會教育科

一、為爭取本市語文競賽代表隊佳績，109 年度語文競賽起將調整為決賽不分區，請各校預為準備。

說明：

(一) 本市語文競賽：

請各校積極辦理校內初賽，選派優秀代表參加市賽，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組，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參加社會組比賽。

(二) 配合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修訂，109 年度起語文競賽改採決賽不分區方式辦理，並由獲本市決賽前 2 名之參賽者代表參加全國賽，本局預計於 2 月份發布公告，請各校預作準備。

二、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請各校注意報名期程踴躍參賽。

說明：實施計畫(含原住民族語)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公布，比賽日期為 5 月 2、3 日，請各校預作準備。

三、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札根強化活動，請各校配合其意涵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說明：

(一) 加強宣導目前全國推行之交通安全四大核心概念：

(二) 108 學年度加強宣導教育「安全通過路口」政策，並將開學第 1 週訂為「交通安全教育週」。

四、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說明：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教育班、國中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數位機會中心與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五、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說明：

(一) 請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為給予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適當獎勵，並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獎勵案，額度依提供場地類型（校本部或分班）分別給予相關承協辦人員 1 至 2 次嘉獎。

六、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學習、增能、改變進而貢獻服務的學習環境，請協助推動及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說明：

-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
- (二) 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
- (三) 鼓勵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與學校課程結合，合作營造世代互動及交流。

七、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說明：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5 月 8 日至次年度 5 月 7 日。每年約 3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八、為推展志工服務，請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

說明：申請期程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28 日及 9 月 1 日至 20 日（依公文為準），請踴躍申請。

九、請各校協助推動孝道教育。

十、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說明：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十一、請注意加強學生個資保護，不得進行不當運用(如提供予補習班等)，於校內行政會議中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法治宣導，以免同仁觸法。

十二、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說明：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boe.tn.edu.tw/>-社會教育科），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十三、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十四、請各校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與本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樹立教師典範、發揚教師專業及服務熱忱，為本市爭取榮譽。

說明：請各校留意相關法規、公文及公告，鼓勵所屬教師送件。

十五、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 10 周年特刊》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預計於 109 年 3 月 9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辦理收件，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賽。

十六、本市 109 年度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預計 109 年 6 月 6 日辦理，請各校依函發實施計畫提報表揚名單。

說明：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

十七、本市 109 年度補助學校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申請。

說明：預計 2 月份核定補助。若獲補助執行期限至 109 年 10 月底。

十八、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

說明：本市目前現有烏山頭童軍營地及漁光分校營地，請各校踴躍成立童軍團，擴大使用活化營地效益。並藉由童軍活動之推動，培養學生探索、問題解決能力。

十九、本市 109 年度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團隊設備及活動經費申請。

說明：藝術團隊活動與設備已收件截止審核中，預計 3 月核定補助金額。

二十、本市 109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擬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舉辦，請各校依函發實施計畫提報表揚名單。

說明：

(一) 預計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舉辦，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延至 2 月 25 日開學，本市模範兒童表揚名單線上提報(編號：11150)延後至 3 月 5 日中午 12 時截止，請各校依旨揭計畫規定於期限內提報貴校模範兒童名單。

(二) 表揚當日流程、接駁車搭乘及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活動前公告。

二十一、有關學校音樂性學生團隊經費收支適法性做法。

說明：各校收費除採「代收代付」方式入公庫辦理外，家長會是依法有據能開立有統一編號的收據，各校應採適法方式辦理經費收支，入家長會帳戶者應定期召開家長會，運用正式公開管道公布收支明細以昭公信。

二十二、請積極籌辦校內初賽並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暫訂 5 月中旬辦理之「109 年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

二十三、本市承辦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感謝承辦學校辛勞。

說明：

(一) 比賽時間：109 年 3 月 18-19 日。

(二) 比賽地點：新營體育場體育館。

(三) 承(協)辦學校：紅瓦厝國小、文化國小、永康區復興國小、進學國小、永仁高中、中山國中、新進國小、南新國中、新營高工。

二十四、有關「Bravo!臺南 show 藝夏-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系列活動規劃。

說明：請各校踴躍參與。

■ 永續校園科

一、各類經費申請及核銷應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設施設備」經費。
- (二) 109 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 (三) 108、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
- (四) 本局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計畫書繕寫、評估。
- (五) 本局 109 年度補助所屬國中小學校舍屋頂漏水改善計畫。

二、辦理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 (一) 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
- (二) 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 (三) 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 相關規定。
- (四)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製作標單。
- (五)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三、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四、有關本市各校附屬兒童遊戲器材及運動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 (一) 請學校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兒童遊戲場檢核表」落實每月定期檢查及維護校園內遊戲器材，俾建構零傷害之遊戲空間。
- (二) 新核定之遊戲器材及週邊設施請依照檢核表規範及國家標準施作驗收。
- (三)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頒，其中新增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略以：「取得..... 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請各校於提報相關遊戲場新建工程申請計畫時，將相關必要裝設標準檢驗費用估列於中；另，請以上揭法令所附附件進行按月例行遊戲場檢核，相關紀錄請依限保存 5 年。
- (四) 衛福部將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條文，將遊戲場備查期限展延至 112 年 1 月 24 日，展延期間本局除編列專案經費協助各校逐年改善或新建遊戲場，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遊戲場改善經費，鼓勵學校善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計畫經費，完善校園遊戲場。
- (五) 針對學校遊戲場未改善合格之過渡期間，得依教育部建議方式辦理。

五、太陽光電推動為本市重大政策，將納入各校考核參考事項。

六、辦理修剪及移植樹木，請各校務依「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及「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辦理。

七、有關本局 108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諮詢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 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三) 臺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網址 <http://revival.tn.edu.tw/>，請各校將活化成果提供予本局放置於前開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請各校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

- (一) 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規定，學校每年應定期針對各類財產完成自行全面盤點作業；財產盤點後，若發現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報廢。
- (二) 財產之報廢，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財產報廢請各校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四) 學校如欲報廢拆除建物，務必先完成報廢流程，待函文准予報廢拆除後，方得拆除建物。
- (五) 經查學校新建校舍之設備如屬動產者，多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之財產帳中，仍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新建校舍之各項動產自該建物中減帳，並補作單獨列帳作業。
- (六) 經查學校多筆同品項財產(動產)仍多歸列於一筆之財產帳中，並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多筆同品項財產單獨列帳。
- (七) 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再行全面檢視各項動產（及物品），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若標籤登錄號錯誤或漏貼標籤者亦請補正。
- (八) 本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第 5 點規定，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應依財物標準分類、物品管理規則及本要點所規定財產帳、卡、表冊分別設置列管並自行清查盤點，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造具下列報表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備查，該財產帳、卡、表冊應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於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 (九) 學校新舊任行政人員交接業務時，請本於權責，務必確實盤點名下財產並完成財產移交清冊核章，落實財產交接，健全學校財產管理制度。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109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服務電話：06-2970319 轉 150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09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 (三)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 (四)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 (一) 108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電話：06-2029111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一) 有關 109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不足額，業於 108 年 12 月超併至各校補足不足數。
- (二) 關於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因屬代收代辦經費，請由各校午餐廚房另提補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
- (三) 如有估算錯誤未足額提撥或本府勞工局有特別通知應補提者，屬技工、工友等可由學校預算內人事費項下提繳補足。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本(109)年度依環保局制定「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新增 2 項評核辦法：
 - 1. 熟悉度測驗達 80 分以上。
 - 2. 申報不統計金額不超過指定項目採購金額比 10% (含) 以上。
-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48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48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如節能、省電商品)。
- (三) 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四) 各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 (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080517359 號函。
- (五) 各校優先採購業務係由社會局直接進行督導，該局往例均於年底行文請各單位於來年 3-4 月回傳優先採購明細表，期間亦會再行文提醒；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採購比例須達 5% 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 (一) 每年用電、用水、用油以負成長為原則，請以去年(108 年)為比較基準點，於四省平台檢視相關數據資料，若和去年同期比較有所增長，請學校自訂改善措施並確實落實，本局將定期檢視各校四省績效，如有異常超標，將派四省小組委員實地訪查。

- (二) 落實各項節電節水的措施 (如：大面積澆灌、每日定時記錄水、電錶、定時插座等)，並加註節約用水用電標語，確實落實於校園生活。
- (三) 除了清潔用之用水設備外，請一律汰換為節水設備 (含水龍頭、馬桶水箱兩段式沖水)

八、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 (一) 職業安全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70973640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其中各校務須制訂或備查的規定有：
 - 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校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填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勞工代表簽名冊 1 份，寄至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校務須完成備查程序。
 - 2.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學年各校均須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學校，除上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應另制訂本管理規章；勞工人數不到 100 人者，則免制訂。
- (二) 為符合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本局 105 年及 107 年度辦理職安業務主管專班共計 361 名已取得證照，109 年辦理複訓班共計 153 名完成 6 小時回訓課程。
- (三) 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
- (四) 為符合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本局業將教育訓練課程轉至本局「愛課網」，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080157369 號函辦理。
- (五) 學校職業安全業務推動均依法辦理，為使各事業單位 (校) 免於受罰，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倘於通報進行前尚有疑慮，請致電本局秘書室詢問。

九、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 (一) 本案派駐人力主要協助學校於學童就學時間之駐衛保全人員服務並協助校園維護及相關行政工作，勤務內容如下：校園巡邏、門禁管制、交通管制、監看監視系統、協

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安全衛生等事項、協助校園植栽澆灌、修剪等局部校園綠美化工作、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清潔。

- (二) 派駐人員之派任、調度、薪資、保險(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各項福利等概由廠商負責，所需費用皆已含在契約價金內，109 年度契約價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1,250 元。
- (三) 109 年度所需經費已下授各執行學校，得標廠商(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月執行完畢後應檢具收據及各校核章之「派駐人員無違反契約情形及須扣之證明」向學校請款，請學校留意審核及付款期限，避免延宕，影響派駐人員之薪資撥付。(本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81456809 號、第 1081480637 號、第 1081481243 號函諒達。)

■ 人事室

- 一、 有關「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及「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人員專區，請各學校配合多加利用。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二) 為協助本局所屬各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已於本局網站內建置「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Disability>)及於本局資訊中心「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職缺專區，請各校配合多加利用。
- 二、 109 年度起公務人員未休假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 11 日，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部分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會計室

一、業務宣導類

說明：

- (一)依據護照條例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其中之一為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出國之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且公務護照免費，故有關國外旅費之預算及核銷，不得編列及支用護照費。
- (二)依據 108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 1080169727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經費撥付原則摘要如下：
 1. 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2.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請撥第三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 (三)有關捐款收入請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法規【詳附件一】，違失案件【詳附件二】：
 1. 捐款者已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之用途，且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而能迅即辦妥者可透過會計程序代收代付方式處理，惟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
 2. 捐款者未指明用途或雖指定用途而語意廣泛，無特定對象者，應依規定悉數繳庫，其支出應編列歲出相關科目，按預算程序辦理。
 3. 捐款之支出應專款專用，應設置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
 4. 不得有未經核准或以其他名義自行開立帳戶存管，而衍生帳外帳之情事。
 5. 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6. 捐款應定明辦理收支報告及公開徵信。

【附件一】

接受各界捐款處理原則

(運動會等活動主動募款或接受外界指定用途捐款)

一、 公益勸募條例

(一) 第5條第2項：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二) 第6條第1項：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2項之勸募：

1. 開立收據。
2. 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3. 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三) 第6條第2項：

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四) 第6條第3項略以：

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五) 第8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1. 社會福利事業。
2. 教育文化事業。
3. 社會慈善事業。
4.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六) 第12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1年。

(七) 第13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八) 第16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九) 第17條第1項：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1. 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2. 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1千萬元未逾新臺幣1億元者，為新臺幣150萬元加超過新臺幣1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3. 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1億元者，為新臺幣870萬元加超過新臺幣1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十) 第17條第2項：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

(十一)第18條第1項：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第18條第2項：

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二、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部分

(一) 第8條第1項：

勸募團體至遲應按月將辦理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存入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所開立之捐款專戶。但公立學校應依國庫法、公庫法等有關公款存儲規定直接存入捐款專戶存管。

(二) 第8條第2項：

勸募團體應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並應設置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

(三) 第10條第1項：

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16條規定所開立之收據存根，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

(四) 第10條第2項：

記載收據紀錄之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預算法

第13條

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

四、 財政收支劃分法

(一) 第29條：

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二) 第35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五、 為處理原則及方式如下以求適法：

(一) 捐款者已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之用途，且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而能迅即辦妥者可透過會計程序代收代付方式處理，惟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

(二) 捐款者未指明用途或雖指定用途而語意廣泛，無特定對象者，應依規定悉數繳庫，其支出應編列歲出相關科目，按預算程序辦理。

(三) 捐款之支出應專款專用，應設置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

(四) 不得有未經核准或以其他名義自行開立帳戶存管，而衍生帳外帳之情事。

(五) 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捐款應定明辦理收支報告及公開徵信。

【附件二】

<p>預算編製執行類 編號 04</p>	<p>某學校自行收受捐款未繳入公庫、出借場地收入坐抵費用</p>
<p>違失案情敘述</p>	<p>某校 91 學年度因學校電腦教室嚴重不足，為推廣資訊教育，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爰由廠商捐贈電腦設備，並於課後由廠商到校辦理學生電腦教學，以提升資訊素養，處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校與 A 電腦行簽訂合作推展電腦教學合約，其第 1 期合約（自 91 年 11 月 19 日至 94 年 11 月 19 日止）、第 2 期合約（自 94 年 11 月 20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均未報經市政府核定，逕與廠商採合作方式辦理。 2.該校任由廠商以學校名義開設「電腦小博士家教班」自行招生收費，每期教材暨輔導費每人收 3,200 元，未全數列入機關專戶存管，僅推算部分收入款項（依每人輔導費 1,200 元及平均每班換算 17 人計算）繳交學校納入帳務處理。另該項招生收費憑證係由廠商自行印製，未開立學校收據。 3.該校出借電腦教室予廠商，其應收場地設施使用費，逕以 A 電腦行提供之設備、捐款及繳入學校之才藝班行政費坐抵。 4.該校與 A 電腦行簽訂合作推展電腦教學第 2 期合約約定，廠商須在簽約後 1 個月內提供學校 20 萬元協助充實教學設備，經查該捐贈款項並未繳交公庫，而另存入學校家長會帳戶支用。
<p>違失案情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規定應報經市政府核定，由學校自辦或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並無與廠商採合作辦理方式，違反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2.該校由廠商以學校名義自行招生收費，所收款項未全數存入學校專戶存管，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違反會計法第 3 條第 4 款、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函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暨行政院主計處函示不得產生帳外帳等規定。 3.該項招生收費憑證未依規定先報市政府核備，即由廠商自行印製，且未開立學校收據，違反某市政府所屬學校自行印製收費憑證核備注意事項規定。 4.該校出借電腦教室開班未收場地使用費，卻以接受廠商捐贈收入坐抵費用，違反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函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某市立各級學校所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等不得收支坐抵規定。 5.該校收受捐款未繳入公庫，違反會計法第 3 條第 4 款、公庫法第 7 條等規定。
<p>違失懲處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校校長及相關主管人員涉有未依規定行政之違失，經某市政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分別核予校長及 2 位主任申誡 1 次之處分。 2.另因校方隱匿實情，未將一切收入納入學校帳務處理，會計主任未能及時發覺業務單位及出納處理違失，某市政府主計處已予書面警告，並於該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p>檢討改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該校未經核准自行與廠商採合作方式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違失，○○市政府已允日後將課後照顧納入統合視導項目中，審慎審查各校之實施計畫，請所屬各校除核報計畫外，並另檢附招生簡章，及擇期進行視導，以示公正嚴允。

另該校爾後開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將依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報經某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2. 有關課後辦理學生電腦教學係委託廠商辦理，係屬勞務採購性質，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3. 為避免再發生帳外帳情事，該校將依行政院主計處91年7月10日處會字第091004940號、92年8月14日處會字第0920005171號暨97年7月31日處會字第0970004051B號函示，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
4. 該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收支，爾後將依會計法第3條第4款及行政院95年12月14日函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8點規定(即行政院97年12月19日院授主忠七字第0970006810號函修訂之第17點)，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現金之出納保管、移轉，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全數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等規定辦理。
5. 該校爾後辦理各項招生收費之收納款項收據，將依出納管理手冊有關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規定辦理。另倘有業務上需要而自行印製之收費憑單，將確實依某市政府所屬學校自行印製收費憑證核備注意事項規定報市政府核備後辦理。
6. 該校出借場地收入，嗣後將確實依行政院95年12月14日函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8點規定(即行政院97年12月19日院授主忠七字第0970006810號函修訂之第17點)，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全數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並依某市立各級學校所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該設施各項經費收入除保證金外，餘收支納入預算等規定辦理。
7. 該校自行收受捐款20萬元，已繳入市庫，並與廠商終止合約關係，爾後收受捐款收入將依會計法第3條第4款及公庫法第7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等規定納入該校會計帳登載處理等規定辦理。
8. 機關接受廠商捐贈電腦設備，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12點規定，應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並說明有無附有負擔及使用用途，辦理登記列管等事宜。
9. 為避免校方隱匿實情，致未將一切收入納入學校帳務處理，會計人員可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5條及第10條規定，向本機關所屬各單位查閱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重要改進建議，應以書面報告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機關長官核定。另會計單位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及出納管理手冊第51點規定，對於出納單位存管之現金定

	期不定期監督盤點及抽查。
相關法令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法第3條 2.公庫法第7條 3.政府採購法第5條 4.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 5.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4、5條 6.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3、10、22條 7.出納管理手冊第51點 8.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12點
資料來源	審計部函報監察院案件

■ 政風室

說明：

- 一、 加強宣導透過授權提供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協助申報人如期正確辦理申報，避免受罰。
- 二、 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 三、 加強廉政法紀宣導，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 四、 加強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範校園意外或洩密事件發生。
- 五、 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資安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 六、 加強宣導同仁赴陸之規定及通報。
- 七、 會同辦理學校午餐食安聯合稽核，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 臺南市體育處

- 一、為落實推動體適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以提升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 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正確資料。
- 二、本市於 108 學年度設置 22 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國三補測及國一、國二學生至少全面檢測一次，請各校預先調查追蹤需補測學生資料，並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體適能檢測工作，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及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 三、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具體育專長比率於 108 年應至少達成 60%，請務必確實安排具備體育專長正式編制教師擔任體育課授課教師，並配合辦理。
- 四、重申請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 五、本局已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組成績效評量委員會，並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 1061119171 號函修正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各校正式編制教練經於本市學校服務每滿 3 年者皆應辦理一次績效評量。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部分訂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薪資分級實施要點」，約聘僱教練為每年辦理績效考核。
- 六、請各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本市體育班審查原則及評鑑作業規定」及「臺南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審查作業原則」，辦理體育班設立、經營及課程等安排。
- 七、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4226B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申請範圍包含「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及「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2 大申請項目，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相關資料可逕至該署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sa.gov.tw>。
- 八、109 年度國中小申請游泳教學補助共計 196 校，有關本市推動補助學校辦理游泳教學工作一案，請各校依下列說明及規定辦理：
 - (一) 補助基準及內容如下：
 1. 有游泳池學校：補助項目僅教練鐘點相關費用及場地（門票）費。。
 2. 無游泳池學校：補助項目為教練鐘點費、交通費、場地（門票）費及學生戶外教學平安保險費。
 3. 為提高偏鄉左鎮、南化、楠西、龍崎區及常發生水域安全事件之柳營區、玉井區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上述地區提高經費補助比例。
 4. 為鼓勵學校結合公車（8 公里內免費）或步行辦理游泳教學，樽節經費，將優先提高該類學校教練鐘點費及場地費（門票）補助，以選擇公立或私立游泳池所核定節數額外增加若干補助節數及次數為原則。

5. 計算各校核定金額後，再依經費現況及實施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補助金額。

6. 辦理期程：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二) 另游泳教學相關補助說明如下：

1. 獲本局核定補助學校，每校補助上限依本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請學校結合社會資源或收費辦理。本(109)年度因體育署尚未核定補助各校所提計畫經費，爰請各校先依 105 年 8 月函文各國中小(105 年 8 月 24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50691307 號函)：學校實施校外游泳課程時，符合不涉及課程評量成績及畢業條件，且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之條件下，其經費來源(門票及車資)得比照校外教學收費方式辦理(正式健體課程內之游泳教學協同教練鐘點費因係義務教育，故不得收取)。

2. 申請協同游泳教學師資鐘點費(教練鐘點費)，非取代學校教師原有之教學工作，如為學校教師授課節數內，不得支領上述教練鐘點費；若非法定授課節數內，學校教師亦應有游泳教學事實，始得支領教練鐘點費。

3.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事先於變更前一個月提報本處核准(最晚提報期限為 109 年 10 月 31 日)。

九、請各校推動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協助國中小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並落實每學年體育統計年報填報。

十、本市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辦理多元豐富相關運動體驗課程，請協助向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以利推展全民運動風氣及培養規律運動習慣，相關活動訊息請逕自 i 運動資訊平台查詢(網址：<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提供學生戶外教育套裝行程

說明：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團體輕旅行優惠方案：本市中小學可免費參觀天文展示館及天文觀測館，本館另推出半日或全日優惠組合，包含生態導覽、展館解說、星象劇場、天文團康、夜宿天文館等，並可依照學校需求客製化專屬行程，歡迎學校預約參觀。
2.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南瀛天文館為台灣第一個以天文為主題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豐富有趣的單元，歡迎學校預約到館進行環境教育課程學習與認證（環境教育套裝四小時行程，含餐-優惠價每人 280 元）。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1. 親子科學遊戲區團體優惠專案：兒童科學館推出 12 歲以下孩童「安全、益智、有趣」的親子科學遊戲區，包含 2F 益智動能遊戲室與 3F 益智積木遊戲室，讓孩童在玩樂中學習科學原理。學生團體提供優惠專案，每場每位學生 50 元，歡迎預約申請。
2. 特展導覽及科學手作行程：提供團體套裝行程，歡迎線上預約，行程內容包括：
 - (1) 特展參觀：團體免費專人導覽。
 - (2) 科學DIY單元：僅需材料費，活動時間約30分鐘~1小時。

二、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說明：

(一) 推動晨光天文方案，扎根兒童天文教育：

為推廣天文教育，規劃晨光天文方案，培訓學校家長志工成為天文種子教師，利用小學晨間自習時間，進行天文活動單元，讓天文學習的腳步，走進校園，落實天文教學師資在地化、專業化。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 22 所學校參與，班級數計約 198 班，約 5,018 名學生受惠。

(二) 進行天文遊俠巡迴，輔助校園天文學習：

讓天文展項及知識走出天文館，主動進入校園，由本館專業人員以益智競賽、團康遊戲等多元活動形式，讓本市國中、小學生在趣味體驗中學習天文知識。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巡迴日期自 3 月 3 日起至 3 月 27 日止)，預計巡迴本市 20 所國民中小學，約有 2,000 位師生參與體驗天文遊俠活動。

(三) 舉辦校園天文學家研習，挹注教師專業知能：

規劃以「到校辦理研習」形式，由本館講師深入校園，提供天文知識講授、天文教具演練、實務觀測操作三種主題課程，增進國中及國小專任教師教學所需專業知能，擴充學校相關課程的豐度與深度，同時使本館資源得以充份共享運用，提供學校作為安排戶外教育之參考。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於 109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將開放 12 所學校申請。

(四) 推展本市星動時課，融入學校天文教育：

為讓天文課程融入學校教育，並帶給本市國小學生全新之天文學習體驗，本館設計並研發本市國民小學天文課程-星動時課，目前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共 36 套課程教材教具之設計製作均已完成。自 108 學年度起，本市計有 15 所國民小學投入「星動時課」實施，共 6,693 位學生體驗本市天文課程。

三、永續館設營運，創造優質社教場域

說明：

(一) 建置望遠鏡博物館，豐富展區參觀體驗：

南瀛天文館以建置全臺第一座「望遠鏡博物館」為目標，自 107 年起逐年更新館設展項；108 年已完成「望遠鏡發展史區」陳列 8 座望遠鏡復刻模型、多媒體影片、望遠鏡光路互動裝置，介紹天文觀測史上重要里程碑，以及戶外「日月星辰天文鐘」、「阿雷西博觀夕平台」等。109 年開放「太空望遠鏡區」、「復古觀測室」及「觀測館迎賓望遠鏡意象」，並結合天文科技與人文景觀，使民眾能深度體驗天文之美。

(二) 推出星象劇場新片，提供 3D 虛擬實境學習：

南瀛天文館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起上映球幕 3D 新片「星際先鋒 Explore」，搭配本館自製星象導覽節目「生命起源」共同播映。「星際先鋒 Explore」介紹科學發展演進史，現代所有科技都來自於過去無數科學家的努力及犧牲，而未來，我們將要登陸火星。「生命起源」探究生命存在的要素，並在浩瀚的宇宙中尋找生命可能存在之處，至今我們已在銀河系中尋找到數千顆系外行星。預計 109 年 4 月 2 日兒童節假期上映新片「庫卡的神奇火箭」，內容主要介紹日食及太陽系八大行星。

(三) 設置天文科學特展，提供多元互動學習：

南瀛天文館奔月歷險太空動物互動特展：以可愛的太空動物為主角，推出「奔月歷險太空動物互動特展」，由太空動物帶領親子們探索月球與太空的奧秘，全展區分為四大主題：能量蒐集、太空月球、登陸月球及月球任務回報。透過互動遊戲展開太空冒險旅程，學習月球等天文基本知識，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兒童科學館以做中學為創意發想，結合科學概念，推廣科普益智創意活動，營造兒童專屬科學益智博物館，打造適合親子的科學益智體驗場域，108 年 12 月於方棟 2 樓增加建置「科學魔法森林~益智動能遊戲室」，整合原方棟 3 樓「積木之森~益智積木遊戲室」，以「親子科學遊戲區」新面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對外開放。

四、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昇全民天文科普知能：

說明：

(一) 舉辦臺南天文嘉年華，號召年度天文盛會：

結合 NASA 發展 MARS2020 計畫，今年以登陸火星為主題，自 7 月 4 日起至 8 月 23 日止，規劃辦理 2020 臺南天文嘉年華系列活動，除了 7 月 4 日晚間 7 點舉辦盛大開幕儀式，並規劃 7、8 月主題活動。此外還有互動特展、3D 新片上映、望遠鏡主題博物館、暑期營隊及教師研習等精彩內容，吸引民眾暑假期間來館參與活動，達到天文教育推廣之目的。

(二) 辦理路邊天文觀測，拓展天文社教功能：

為推廣並行銷南瀛天文館，將於 2 月 8 日(鹽水區水月橋)、3 月 1 日(永華市政廣場)、4 月 5 日(高雄市棧貳庫)及 6 月 21 日(嘉義市香湖公園)舉辦路邊天文活動，結合當天活動或特殊天象，現場架設天文望遠鏡，搭配天文小講座、教材教具遊戲體驗、望遠鏡觀測及打卡按讚等活動，讓民眾輕鬆學習天文知識。

(三) 舉辦特殊星象觀測，帶動全民觀星風潮：

南瀛天文館秉持天文教育親民化的概念，讓民眾透過親眼目睹的體驗，感受天文最直接的震撼。除了每週六夜間天文觀測館開放望遠鏡觀星體驗、搭配專人星空導覽外，109 年預計將辦理 6 月 21 日「臺灣日環食」觀測活動、7 月 18 日木星衝、土星衝觀測活動及 8 月 12 日英仙座流星雨觀測活動，內容包含星空導覽、望遠鏡觀測及天文科普講座等，期望提升民眾學習天文科學之興趣、帶動全民觀星風潮，歡迎學校協助宣傳師生共同參與。

■ 家庭教育中心

一、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四種原因：

1. 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少年，而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2. 因家庭因素，致使少年有中輟之虞者。
3. 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者。
4. 未婚懷孕學生及其家長。

(二)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家長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並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三) 每學期會有一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

二、學校家庭教育評鑑考核。

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並獎勵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109年受評學校請於本(109)年7月24日(星期五)前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評鑑網站(<http://fee.tn.edu.tw>)，如學校網站有設置家庭教育相關資訊，亦請同步更新。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幫一幫我) 服務。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面對家庭相關困擾之電話諮詢及面談服務，爰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面談服務則透過行政專線(06-3129926)或線上進行預約。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四、請各校踴躍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二) 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局公告 152961 號，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的學校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前檢送第 2 學期申請資料，目前正初審各校資料，將於 2 月底前核定。

五、109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請已申請學校落實執行並依限上傳成果資料。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二) 本案計畫執行期程為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將請各校於 10 月上旬上傳成果資料至填報系統，詳細訊息將另行公告。

(三) 核銷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 專案活動-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四、社區生活營相關表單下載區之「核銷注意事項」。

六、各校落實將「祖孫週」納入學校行事曆。

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109 年「祖父母節」日期為 8 月 30 日（星期日）。另配合重陽敬老，109 年家庭教育「祖孫週」訂於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請各校落實執行代間教育活動。

七、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之縣市層級表揚，請各校踴躍送件。

(一) 受推薦資格：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任職或推展家庭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失親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之工作內涵，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 負責或協助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2. 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事項。
3. 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4. 負責或協助辦理適婚男女之婚前家庭教育事項。
5. 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6. 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7. 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8. 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9. 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10. 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

(二) 申請期間及甄選對象如下：

1. 申請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
2. 甄選對象：
 - (1) 績優個人獎：任職於本市所屬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構)、團體(家庭教育中心除外)之專職人員。
 - (2) 績優團體獎：本市所屬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團體(家庭教育中心除外)。

八、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愛家515舞蹈比賽，請各幼兒園踴躍送件。

- (一) 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以團體組送件，每園 1 件，參加者為本市幼兒園學生及學生家人。
- (二) 請有欲參加比賽之幼兒園，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至教育局線上系統 11402 填寫「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愛家 515 舞蹈比賽」，未填報者喪失評選資格。
- (三) 每園自行將學生舞蹈影片，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連同報名表上傳至網站(<http://163.26.86.121:5000/sharing/6ZbYTtirc>)，逾期不受理。
- (四) 詳細訊息請參考教育局公告 153679 號。

九、109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重點工作計畫，請各校轉知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說明：

- (一) 本案計 21 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局公告 152943 號轉知各校申請。
- (二) 各校申請結果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公告週知，請各校依據申請計畫規劃辦理，並請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 特教中心

一、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學之身心障礙兒童，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入學，且不得要求家長陪讀，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一) 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無任何法規要求家長陪讀，各校如有特教學生助理員之需求，可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

(二) 有關特殊幼兒入園，本局業已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附件 1)」、「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附件 2)」等相關規定，並將身心障礙幼兒列為優先招收對象，請各校、各園所利用各種宣傳管道妥為宣傳，以維護身心障礙兒童之受教育之權益。

二、109學年度幼兒園大班學生升國小一年級之特殊教育安置條件與原則如下：

(一) 學生皆須重提鑑定評估，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重新研判作業，並且取得確定之障礙類別身分，包括智能障礙、自閉、情緒障礙、其他障礙、多重障礙等，方能進行跨教育階段安置。

(二) 持「發展遲緩」之幼兒園大班學生，無法取得確定之障礙類別身分之學生，其特教服務可服務至 109 年 6 月，但無法透過跨階段安置之管道安置至國小一年級。

三、通過109學年暫緩入學之幼兒園大班學生，欲安置在公立幼兒園，當幼兒園安置學齡之特教學生尚有餘額時應優先安置。

四、有關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原則，本局業已於108年8月16日南市教特(三)第1080935968號函頒「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附件3)」辦理。

五、有關109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章(安置於特教學校、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且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二)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2.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三)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可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四)循「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報名者，皆須參加能力評估，分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五)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六)109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重要日程表：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8/11/18(星期一)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08/12/31(星期二)	公告開缺名額		
108/12/31(星期二)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09/1/2(星期四)~ 109/1/16(星期四)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9/2/12(星期三)~ 109/2/21(星期五)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9/2/24(星期一)~ 109/3/6(星期五)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審查		
109/4/1(星期三)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4/11(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109/4/24(星期五)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並提供網路查詢(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4/25(星期六)前 (依各安置作業區時間為準)			晤談
109/4/30(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09/5/1(星期五)~ 109/5/9(星期六)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9/6/5(星期五)	1.公告安置結果 2.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6/16(星期二)~ 109/6/21(星期日)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09/7/1(星期三)前	國立特殊教育 學校完成分科 安置		
109/7/8(星期三)~ 109/7/10(星期五) (依各安置學校時間為準)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餘額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9/6/30(星期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09/7/8(星期三)~ 109/7/13(星期一)	1.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09/7/16(星期四)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 審核安置	
109/7/24(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9/8/3(星期一)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 資訊中心

一、 重點業務：

- (一) 雲端虛擬機房，協助學校建置雲端網站與雲端伺服器，集中化無線網路帳號管理系統，提供學校對所屬師生之無線網路帳號與使用時間管理，提供 5A88tnR 遠端管理系統，協助學校透過自由軟體免費建置功能更齊全好用的電腦教室管理模式。
- (二) 前瞻補助與互動層次智慧學習教室廣續 107 年度計畫，108 年預計建置 5 與 8 年級共 1221 班。
- (三) 109 年將建置 50 間示範性的創新智慧學習教室(名單已於 108 年 2 月徵選審查核定)，導入智慧型機器人進行人機共學與 A I 跨域學習的智慧教室。
- (四) 配合前瞻計畫智慧教室建置，飛番教學雲創課坊新增線上互動教學平台，提供教師輔助與互動教學。
- (五) 辦理資訊組長分區專業社群，於各區協助各校資訊人員專業成長與諮詢輔導。
- (六) 推動「偏鄉學校運算思維札根計畫」。
- (七) 各項補助計畫申請與執行。

二、 本學年度推動重點計畫：

- (一) 配合前瞻智慧學習教室建置，108-109 年國小班 3-6 年級教室補助每班一臺電腦。
- (二) 與可成科技公司簽署「攜手推廣運算思維」合作備忘錄，共同培訓本市程式教學教師人才庫，持續辦理教師到偏鄉學校協同教學點亮偏鄉程式教育，降低城鄉數位教學落差。
- (三) 108-109 年 3、4、5、8 年級前瞻智慧學習教室建置。
- (四) 109 年 50 間創新智慧學習教室建置。
- (五) 持續推動應用網路教學平台，舉辦網路應用競賽活動。
- (六) 推動教育部 109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重點業務

- (一) 辦理 109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暨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
 1. 依教育部規劃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輔導知能之三大範疇課程。
 2. 辦理時間：108 年 1 月至 12 月。在職進修課程本年度預計辦理 13 場次；專、兼任教師專業督導本年度預計辦理 92 場次。
- (二) 辦理 109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生涯輔導相關知能研習、產業趨勢參訪活動，共 6 場，請鼓勵貴校教師、家長踴躍參加。
- (三) 辦理臺南市 108 學年度志願選填試探後適性輔導焦點座談會，請貴校派員參加。

二、本學年度推動重點計畫

- (一) 關懷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辦理「青少年探索班」。

「青少年探索班」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如：生涯探索與就業培訓、體驗教育及服務學習、法治反毒及性別平等教育...)。完成課程後安排工作體驗，15-18 歲青少年可領取工作津貼 158 元/時、交通費...補助。
- (二) 辦理「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方案計畫。
 1. 適用對象：以中心開案之中輟或長期缺課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
 2. 服務內容：
 - (1) 興趣探索：透過會談與適性輔導評估學生興趣及專長，以此安排職場體驗。
 - (2) 媒合友善店家：由專輔人員或學校拜訪及招募社區內具有共識可合作之店家。
 - (3) 職場體驗：於學期週間，依學生特質及興趣，至社區店家進行職場體驗，每次 2 小時，預計每案進行 10 週共 20 小時職場體驗(由中心支付店家講師費 360 元/節，材料費 250 元/人次)。
- (三) 配合校園性平及危機事件執行「入班宣導」業務。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 3 點，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性平教育議題入班宣導，提升學生身體保護意識及尋求協助資源知能。
 2.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第 4 點辦理當事人及重要同儕所在班級之入班宣導，啟動通報並聯繫輔諮中心。
 3.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事件注意要點」第 3 點辦理入班宣導，學校應啟動通報並聯繫輔諮中心。
 4. 學校配合上開注意要點規定欲聯繫輔諮中心入班宣導，請至輔諮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入班宣導申請表」填寫後寄至輔諮中心公務信箱(tnscm2@gmail.com)並電話聯繫輔諮中心個案管理組，網電號碼：69079。

■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一、有關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校訂課程撰寫，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說明：

(一)內容：

1. 為利整合國民中小學校訂課程規劃與執行進程，本市業已發布校訂課程實施之進程表(南市教專字第 1071248105 號函)。茲摘要 109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實施進程如下表。

實施學年度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實施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實施年級	備註
109	一、二年級 七、八年級	一至四年級 七、八年級	三、四年級程節數採九年一貫規範，課程內容採新課綱精神。

2.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件(草案)預定於二月底前公告。相關表件檔案請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https://cop.tn.edu.tw>)，【文件下載】->【課程計畫】->【109 課程計畫】下載。建議各校可先下載表件檔案，並預先規劃撰寫期程，若有相關建議也請回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施威宇課程督學(06-2986202#26)。
3. 預定於 109 年 4 月份辦理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屆時將上架正式表件供各校連結。
4. 有關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與設計，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設計，第一類課程為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課程為跨領域之課程，均需依據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二)配合事項：

1. 請鼓勵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課程領導人、社群領導人及教師，積極參加有關課程設計、評鑑相關研習，以利落實學校課程計畫撰寫與實施。
2. 請各校於撰寫校訂課程之第一類課程內容時，務必遵守跨領域課程設計原則，其學習內容、進度，及學習表現、評量，切勿與領域課程相似或雷同。
3. 請教務主任協助掌控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期程，並針對 108 學年度小一小二、國一、高一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情形，進行滾動修正。
4. 有關彈性學習自編教材部分，各校應自建檔案管理資料，實施時服膺滾動式修正原則。

二、有關 108 學年度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

說明：

(一) 內容：

1. 前導學校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本市於 108 學年度共計通過申請 45 所前導學校，結合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共同推動新課綱各項工作。透過策略聯盟的形式檢視各校整備狀況，本局也因應各次檢視重點(如下)發展出重點檢視表件，提供各校於推動課程時有相關依循。

2. 有關前 2 次之重點檢視摘要如下：

(1) 第 1 次重點檢視：

各校在公開授課之運作之形式上因有 106~107 學年度試辦計畫之推動，因此大部份皆可訂定完整計畫，至於實際運作上教師所需之知能，本局亦透過教專中心的分區輔導研習、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及到校諮詢輔導等方式，相關備觀議表件之選擇及運作，則透過學校發展教師專業自主的形式決定，逐步提升學校運作之質量。

(2) 第 2 次重點檢視：

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與檢視，本市各校大都能有校內運作之相關對話機制（課發會、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社群等），用以檢視運作之成效並據以有所修正。而為因應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大約 8 成左右的學校也逐漸在定期評量中討論放入約 20% 以內的素養導向題型。而針對代理代課教師曾參與領綱解析研習的比例大約在 50% 左右，未來本局亦會規劃相關研習增能。

(二) 配合事項：

1. 第 2 學期之各次檢視重點，業於 108 年 11 月 18 函發各校，請各校配合策略聯盟工作圈運作，並預先規劃各項課程發展及相關推動事項。

編號	會議召開時間 (第 3 週或第 4 週)	會議檢視重點
1	108/09	1. 建立學校核心工作小組 2. 校長及教師公開觀課議課辦法之規劃實踐與反思 3. 學年會議、領域教學研究會採社群運作方式
2	108/11	1. 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檢視 2. 教師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與評量
3	109/02	1. 學校課程評鑑機制之落實 2. 各類社群（含跨校）運作之落實 3. 發展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協同教學（鼓勵組成社群）
4	109/04	1. 彈性學習課程架構之檢視與修正 2. 發展彈性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含教材發展）
5	109/06	1. 課程計畫撰寫問題與探討

2. 本局預計辦理第二屆全台首學課程博覽會，屆時將整合本計畫之成果展一併辦理，請協助轉知工作圈各學校知悉。

三、本市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已揭牌成立，請偏非類型學校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說明：

(一) 內容：

1. 為協助本市偏遠及非山非市類型學校提升教學品質，本市申請國前署補助經費，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揭牌成立本市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偏非中心)。

2. 偏非中心將以科技輔助導入學習，協助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期使學生學力獲得提升。
3. 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假安定國中召開偏非學校行動載具、減授課與教師增能整合計畫申辦說明會，提供行動載具及鐘點費，協助學校導入因材網進行課中教學。

(二) 配合事項：

1. 核定補助載具及鐘點費之學校，請務必依申請計畫執行相關工作。
2. 日後仍有整合型計畫申請，爰此，鼓勵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類型學校屆時踴躍申請。

四、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事宜，請各校務必轉達每位老師知悉

說明：本市 108 學年度為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透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教師專業社群運作及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等計畫來支持陪伴學校落實教師專業成長及推動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制度，以下工作說明。

(一)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事項：

為落實公開授課制度，提升專業回饋之質量，本市依據教育部實踐方案持續推動人才培訓認證工作。相關認證培訓亦朝向簡化認證作業，符應在地化需求，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社群參與，開放不同專業回饋機制運作，以提升教師個人化專業成長；協助有效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為優先。而於 107 學年度起更結合本市初任教師導入方案，要求各校之 3 年內初任教師至少能參與初階實體研習，培養初任教師專業回饋知能。

1. 配合事項：

- (1) 本學年度三類專業人才培訓實體研習場次部份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公告各校，請各校務必掌握校內教師於專業回饋知能之需求，盡量有系統安排及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培訓。
- (2) 另各項人才培訓之實務探討課程及後續認證送件事項，亦將於近日內函發各校，請各校務必轉知參與研習之教師，掌握送件時間。

(二)教師專業社群運作申辦：

本市 108 學年度社群運作已於各次重點檢視中將相關需完成及後續成果提報之事項列入。請各校務必掌握經費之達行。

1.配合事項：

(1) 社群召集人培訓：

另為促進社群運作之品質，本市亦固定辦理社群召集人之培訓工作，請掌握校內各社群之運作狀況，適時薦派人員參訓。

(2) 109 學年度社群申辦：

為配合本市精進計畫之推動，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申辦作業將會提前辦理，預計於 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完申請及審查，請務必依據下學期函示計畫辦理。

(三)地方輔導群暨輔導夥伴運作：

107 學年度起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精進計畫整併，本市地方輔導群將結合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運作，除結合工作圈薦派輔導夥伴進行培訓，亦整合有兩大項目需要各校協助配合：

1. 配合事項：

地方輔導群暨輔導夥伴到校諮詢輔導（南市教專字第 1081329729 號函）：

本學年透過地方輔導群及培訓輔導夥伴進行主動諮詢輔導，協助各校教師專業社群推動及檢視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落實等工作，請各校務必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到校諮詢輔導工作。

五、有關教育部國前署 108 學年度活化課程與多元學習計畫，應辦事項：

說明：

(一)內容：

活化課程與多元學習計畫分為子一~子四計畫及子三~子四計畫(第二梯次)等二項活化補助，執行期程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請各校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剩餘款繳回、經費收支清單、成果檢核表上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成果影片 5-8 分鐘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辦理核結。

(二)配合事項

1. 各計畫參與學校務必把握執行期程，建議 108 年 11 月、109 年 2 月、5 月及 7 月上傳成果(簡要歷程紀錄)至攜手桃花源網站。
2. 子一~子二計畫及子三~子四計畫(第二梯次)國教署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請各校留意執行期程，執行率未達 9 成，將作為下學年申請考量依據。
3. 子三~子四計畫第二期款，於 109 年俟國教署撥款後另案函知各校，請各校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二)執行完成並掣據請款。

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小學各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暨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納入各項行事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說明：

(一)內容：

1. 國小：

- (1)全市共分八區各領域(議題)工作小組輔導區，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承辦學校暨須核派教師參加(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及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時程規劃於行事曆確認後函發。
- (2)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數學暨國語文領域配合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試辦課程，自 109 年 3 月起原分區到校服務規劃，變更為開設創思中心課程研習。相關運作機制將於要點通過後函爰各校。惟國小國語文、數學輔導團仍提供學校申請到校輔導諮詢，請有需求之學校，依函示方式進行申請。

2. 國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承辦學校及各領域時間將另行公告。
3. 本局會確實檢視各校教師參與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之情形。

(二)配合事項：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名方式注意要點如下：
 - (1)各分區承辦學校於開學前將各次到校諮詢服務之學習護照開設完畢，將研習代碼提供各輔導團執秘彙整，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公告後，請各校知會教師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報名。
 - (2)請各承辦學校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10 天前，聯繫各輔導團執秘溝通研習需求事宜，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3 天前檢視報名教師名單。
2. 先由各輔導團掌控出席名單，於每次到校諮詢服務時確認應出席與實際出席名單，再由本局針對配合情形不佳之學校進行了解。

七、有關學校課程發展與評鑑相關事項。

說明：

(一)內容

1. 依 108 年 2 月 14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80198275 號函，請各國民中小學依據函示訂定各校課程評鑑計畫。
2. 本室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辦理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課程評鑑計畫說明會，並請各校於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檢核要點中納入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表，以完備課程計畫備查。
3. 109 年 1 月 13、14、15 日共三天，辦理 4 梯次「學校課程評鑑實務實作工作坊」帶領學校理解課程評鑑於教學日常進行教師反思與專業對話之機制(例如：學年會議、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發會...等)。
4. 請各校配合課發會(課程評鑑推動小組)應辦理事項，落實檢討、改進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本室將另函通知各校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址下載-課程評鑑相關表件，供各校參考運用，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址：<https://cop.tn.edu.tw/index.php> 文件下載區-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資料區資料夾下載運用。

(二)配合事項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請各校落實課程評鑑運作機制，提供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研擬之依據。

■ 原民中心

一、原住民族學生各項獎補助金申請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申請時間	金額	須附文件
高中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	每學期初開學 1-2 週內	每人 10,500 元。	學校統一領據、印領清冊、統計表。
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	每學期初開學 1-2 週內	伙食費公私立學校每人：10,500 元。 住宿費：公立學校每人 3,500 元 私立學校每人 4,100 元。	學校統一領據、印領清冊、統計表。
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清寒獎助金	每學年申請一次，於該學年度上學期開學 1-2 週內申請	國中學生每名 4,000 元。 國小學生每名 2,000 元。	個人申請表、特殊狀況證明書、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學用費	每學期初開學 1-3 週內	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每人 500 元。	各校領據、收支清單、名冊(須學生簽名)，私校另需原始憑證。
臺南市立高中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每學期初開學 1-3 週內	臺南市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每學期每人 11,000 元。	各校領據、收支清單、名冊(須學生簽名)。
原住民族學生學業秀獎學金	每學期初開學 1-3 週內	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 5,000 元。 國中階段每人每學期 3,000 元。 國小階段每人每學期 2,000 元。	學生申請書、申請學生身分文件證明、申請學生 2 學期成績單。
原住民族學生才藝優秀獎學金	每學年申請，於該學年度上學期至下學期中皆可申請	才藝優秀： (全國性競賽個人才藝競賽獲獎) 第 1 名：10,000 元。 第 2 名：8,000 元 第 3 名：5,000 元。 第 4-6 名或佳作：3,000 元。	學生申請書、申請學生身分文件證明、近一年內獲獎證明

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09 年度「民族教育-文化溯原、南都啟源」整體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說明：

(一) [Kitulu 遊學]—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遊學體驗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觀念，培養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2. 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
3. 活動日期：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11 月止。活動時間為週三上午。
4. 申請日期：開學 1-3 週內，以教網公告為準，採學校自由報名。
5. 參加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6. 活動地點：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德高國小內)。

(二) [山海共學] 多元文化共同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藉由文化交流體驗活動，拓展學生文化視野。推動校際互動交流，激發教師教學創新，實踐聯盟共好理念。增進族群敏感度，尊重閩、客、原、平埔多元族群文化特色體驗。
2. 參與對象：擇一所本市偏遠小校以高年級學生為主要對象。
3. 申請日期：4 月 6 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至 4 月 13 日止(暫定)，由原民中心媒合共學學校。
4. 活動地點：屏東地區(暫定)。

(三) [原知原調]—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1. 計畫內容簡述: 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文化學習基礎。藉由擂台競賽活動，提升學生 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
2. 參與對象：國小高年級和國中學生組隊參加。
3. 申請日期: 採學校自由報名, 參賽隊伍需於教網公告日起, 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暫定)前將競賽報名表以親送或掛號方式 (親送者以收件章、掛號者以郵戳為憑, 逾時不受理) 寄送至原民中心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155 號) 或將競賽報名表以傳真方式傳至(06)2904690，請於傳真之後電洽(06)2906584#11 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
4. 競賽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6-109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http://www.tipp.org.tw/>、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

(四) [原力 maker] 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

1. 計畫內容簡述: 透過科學實作課程，體驗做中學的樂趣，實踐創客精神，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圖騰美學為基礎延續原力智慧。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3. 申請日期：開學 1-3 週內，以教網公告為準，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 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日期：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11 月止。活動時間為週二下午 13:30-16:30。

6. 活動地點：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五) [原本如此] 教師原住民族教學教材彙編工作坊

1. 計畫內容簡述：初階研習(一天):提升教師原民族文化體認，並加強原民族文化教育教學知能。進階研習(二天一夜)，以參加初階研習之教師優先錄取，提升及積累臺南市原民族文化教育之發展能量。

2. 參與對象：國教輔導團員、中小學幼兒園教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初階 80 人；進階 40 人)。

3. 活動日期：初階研習 109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暫定)，進階研習 109 年 7 月 9-10 日(暫定)。自教網公告日起，採教師自由報名，公假研習(課務自理)共 8 小時。

4. 活動地點：台中市和平區(暫定)。

(六) [族語 online]試辦族語遠距直播教學

1. 計畫內容簡述：改善部分族語師資缺乏困境，提升族語開課率及學習機會。

2. 參與對象：轄屬各級學校線上族語課程使用。

3. 申請遠距教學學校應派任 1 名陪讀者協助系統操作與秩序管理。

4. 遠距教學每學期應予實際見面評量 2 次，學生由申請遠距教學學校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方式陪同參加，日期於學校定期評量後 1 週為原則。

肆、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建議提案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提案事項

項次	案由	承辦科	承辦科辦理情形	繼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一	本校為完全中學設有國中部 18 班及高中部 16 班，行政工作量为國中或高中學校 2 倍，依本市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規定，設有國中部者，置部主任一人，為利校務推動順暢，是否本校可編制該員額？	課發科	有關落實設置本市 4 所完全中學國中部員額編置案，本局業正研議規劃中。		
二	本校輔導工作由輔導委員會執行，查其它縣市係由輔導室或輔導處擔任之，另查輔導會編制為屬暫時性或專案性編制，建議本校輔導工作回歸輔導處或輔導室正名。	學輔科 課發科	<p>壹、課發科：</p> <p>一、依「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規定：學校設置輔導工作委員會，專責學生輔導資料建檔、保管、統計、親職教育、學生輔導與諮商、特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事項。</p> <p>二、有關更名輔導處建議，將錄案研議，納入爾後法規修法參考。</p> <p>貳、學輔科：</p> <p>一、依現有法規執行，本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並就專任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綜理學生輔導工作。」(附件 1)</p> <p>二、次查本市高級中學組織</p>		

項次	案由	承辦科	承辦科辦理情形	繼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p>規則準程第 4 條第 7 項規定：「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輔導資料建檔、保管、統計、親職教育、學生輔導與諮商、特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平教育等事項」(附件 2)。</p> <p>三、爰請貴校依循上開辦法辦理。</p>		
三	<p>本校因食安問題被衛生局開罰 6 萬，經調查後為群眾感染而非食物中毒，後續又告知送驗之檢體紅蘿蔔菌超標；本校自辦營養午餐，相關作業皆依循衛生局 SOP 施行，然而學校並非食品業者，校長非雇主，以食安法開罰似有不當，建議學校與一般業者應有區隔。</p>	學輔科	<p>一、有關另立專法管理學校廚房案，係屬衛生單位權責，以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向中央(行政院及教育部國教署)反應，並裁示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錄案，待後續研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一併納入考量，本局會持續追蹤。</p> <p>二、本局正訂定「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及修訂午餐手冊檢核表，供學校遵循。另本市自辦午餐學校食安事件裁罰及罰鍰支付機制亦研擬中。</p>		

【附件 1】

臺南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

101 年 2 月 21 日府教中（二）字第 1010147645 號函發布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健全高級中學行政組織，特訂定本基準。
- 二、臺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各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附設進修學校校長由原屬學校校長兼任之。
- 三、各校教職員之員額設置規定如下：

（一）兼行政職務人員

1. 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2.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組長由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3.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並就專任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綜理學生輔導工作。
4. 各校設有國中部者，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增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5. 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者，其兼行政職務人員，比照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師

1. 兼任各處主任之教師員額，依實際兼任人數，得增置二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員額。
2. 各校每班置教師二人，高中部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國中部每滿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報教育局核定後增置教師員額。
3. 各校每十五班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其總班級數之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4. 特殊教育班每班置教師三人，實驗班每班置教師二人。
5. 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教師聘兼之。

（三）專任職員

1. 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2.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人事人員設置有

關法規辦理。

3.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主計人員設置有關法規辦理。

4. 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技士、技佐：八班以下者，置二人，每增八班增置一人，其餘數在四班以上未滿八班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滿八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時，置幹事一人；滿一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5. 醫師：每校得置兼任醫師一人。

6. 護理師或護士：三十九班以下置一人，四十班以上至少置二人。

7. 營養師：四十班以上至少置一人。

8. 設有游泳池之學校或實驗高級中學因運動與訓練需要，經教育局核准得聘僱救生員或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四) 各校設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五) 專任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四、各校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本基準及相關規定，編列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局轉陳臺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附件 2】

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100 年 12 月 20 日府法規字第 1000970683A 號令發布

101 年 07 月 24 日府法規字第 1010598644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高級中學，指臺南市立完全中學、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及實驗高級中學。
- 第三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之指導監督。
-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圖書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務處：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教學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與維護、學生評量、成績考查、教學研究及招生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訓育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與營養、生活教育、團體活動及群育等事項。
 - 三、總務處：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物品採購、財產管理、現金出納、票據及證券保管等事項。
 -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輔導資料建檔、保管、統計、親職教育、學生輔導與諮商、特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事項。
 - 五、圖書館：圖書服務管理、資訊媒體製作、電腦教學與開發、網路系統開發與維護及資訊資料管理等事項。
- 第五條 高級中學各處、會、館以下視需要設置各組，未達四十八班者設十四組，四十八班以上者設十五組；有特殊教育班及慈輝班者，得於輔導工作委員會增設特殊教育組及慈輝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由職員專任外，其餘人員均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 各處、會、館設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務處：以教學、註冊、設備、試務及實驗研究為限。
 - 二、學生事務處：以訓育、生活輔導、衛生保健、社團活動及體育運動為限。
 - 三、總務處：以文書、庶務及出納為限。
 -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以輔導、建檔多元適性學生資料、特殊教育及就業輔導為限。
 - 五、圖書館：以圖書服務、採訪編輯、資訊媒體及技術服務為限。

- 第 六 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
高級中學得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
第一項之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高級中學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
- 第 七 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者，置部主任一人，並得增設教務組及生活教育組，負責國中教務、生活教育及輔導事項。
前項部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 八 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九 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十 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及人力經費處理，比照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並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另定之。
- 第 十三 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
- 第 十四 條 高級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及推展教學活動。
- 第 十五 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視需要設各種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
- 第 十六 條 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
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局轉陳臺南市政府核定，並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 第 十七 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第 十八 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九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伍、與會人員名冊

臺南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
1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1-10	
2	長榮大學	校長	李泳龍	1-11	
3	長榮大學	入學服務處處長	陳賢名	1-13	
4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1-9	
5	教育局	副局長	王崑源	1-8	素
6	教育局	副局長	吳國珉	1-12	
7	教育局	主任秘書	蔣銘娟	1-7	
8	教育局	專門委員	林谷達	1-14	
9	督學室	督學	鄭秀貞	2-14	
10	督學室	督學	林心萍	2-13	
11	督學室	督學	施宏彥	2-9	
12	督學室	督學	鄭豪志	2-15	
13	新課綱辦公室	督學兼任執行秘書	陳思瑀	1-6	
14	課程發展科	科長	陳妍樺	1-5	
15	學輔校安科	督學(代理科長)	林純真	1-4	素
16	特幼教育科	科長	許婉馨	1-16	
17	社會教育科	科長	王曉慧	1-17	
18	永續校園科	科長	簡文達	1-18	
19	會計室	主任	鄭美甘	2-6	
20	人事室	主任	譚光哲	2-7	素
21	秘書室	主任	郭同杉	2-8	
22	政風室	主任	莊書庭	2-5	
23	資訊中心	主任	高誌健	2-4	
24	體育處	處長	林義順	1-15	
25	南瀛科學教育館	館長	何秋蓮	2-19	
26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嫻	2-17	
27	特教中心	主任	姜建宏	2-3	
28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督學兼主任	蘇美華	2-16	
29	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主任	白惠蘭	2-18	
30	秘書室	專員	蕭夙玲	3-3	
31	社會教育科	專員	陳培綾	3-4	素
32	學輔校安科	股長(代理專員)	王藝霖	3-5	
33	學輔校安科	股長	張惟秀	3-6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
34	會計室	股長	洪千棻	3-7	
35	課程發展科	股長	張世緯	3-1	
36	課程發展科	股長	陳曄婷	3-2	
37	課程發展科	承辦人	亢寶豫	3-23	
38	課程發展科	承辦人	高雋甯	3-24	
39	東區勝利國小	校長	葉和源	3-8	
40	東區博愛國小	校長	張慧芬	3-9	
41	東區大同國小	校長	李素珍	3-10	
42	東區東光國小	校長	林清海	3-11	
43	東區崇學國小	校長	洪榮進	3-12	
44	東區德高國小	校長	陳茂盛	3-13	
45	東區復興國小	校長	趙坤川	3-14	
46	東區崇明國小	校長	王海秀	3-15	
47	東區裕文國小	校長	沈坤鴻	3-16	
48	南區志開實小	校長	王念湘	3-17	
49	南區新興國小	校長	李俊興	3-18	
50	南區省躬國小	校長	謝辰育	3-19	
51	南區喜樹國小	校長	黃懷慧	3-20	
52	南區龍崗國小	校長	陳彥良	3-21	
53	南區日新國小	校長	徐俊雄	3-22	
54	南區永華國小	校長	張景添	4-1	
55	中西區協進國小	校長	王念騏	4-2	
56	中西區成功國小	校長	鄭國斌	4-3	
57	中西區永福國小	校長	楊淑晏	4-4	
58	中西區忠義國小	校長	劉明道	4-5	
59	中西區進學國小	校長	周生民	4-6	
60	北區立人國小	校長	王富美	4-7	
61	北區公園國小	校長	吳淑芬	4-8	
62	北區開元國小	校長	李添旺	4-9	
63	北區大光國小	代理校長	吳政諺	4-10	
64	北區大港國小	校長	梁慶國	4-11	
65	北區文元國小	校長	李貞儀	4-12	
66	北區賢北國小	校長	蔡東峰	4-13	
67	安平區新南國小	校長	魏萬能	4-14	
68	安平區石門國小	校長	郭芳朱	4-15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
69	安平區西門實小	校長	呂翠鈴	4-16	
70	安平區安平國小	校長	林泓成	4-17	
71	安平區億載國小	校長	林志政	4-18	
72	安南區安順國小	校長	蘇建銘	4-19	
73	安南區和順國小	校長	柯禧慧	4-20	
74	安南區海東國小	校長	劉珍琳	4-21	
75	安南區土城國小	校長	張世昌	4-22	
76	安南區鎮海國小	校長	涂榮祥	4-23	
77	安南區顯宮國小	校長	潘秀妲	4-24	
78	安南區長安國小	校長	張隆慶	5-1	
79	安南區南興國小	校長	黃寶東	5-2	
80	安南區安佃國小	校長	何志中	5-3	
81	安南區青草國小	校長	曾文欽	5-4	
82	安南區安慶國小	校長	鄭秀真	5-5	
83	安南區海佃國小	校長	余豐賜	5-6	
84	安南區學東國小	校長	陳禎祐	5-7	
85	建興國中	校長	陳建和	5-8	
86	中山國中	校長	林國斌	5-9	
87	民德國中	校長	趙克中	5-10	
88	成功國中	校長	楊敦州	5-11	
89	延平國中	校長	杜俊興	5-12	
90	文賢國中	校長	陳一仁	5-13	
91	金城國中	校長	蔡明昌	5-14	
92	安平國中	校長	郭憲璋	5-15	
93	安南國中	校長	蔡佳宏	5-16	
94	安順國中	校長	姜宜潔	5-17	
95	和順國中	校長	謝連陽	5-18	
96	海佃國中	校長	吳振王	5-19	
97	後甲國中	校長	陳瑞榮	5-20	
98	崇明國中	校長	陳威介	5-21	
99	忠孝國中	校長	侯志偉	5-22	
100	復興國中	校長	敬世龍	5-23	
101	大成國中	校長	陳惠文	5-24	
102	新興國中	校長	蘇恭弘	5-25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
103	九份子中小學 新設校籌備處	校長	康晉源	5-26	
104	土城高中	秘書	黃慰華	6-1	
105	南寧高中	校長	蘇宗立	6-2	
106	臺南一中	校長	廖財固	6-3	
107	臺南二中	校長	林晏旭	6-4	
108	臺南女中	校長	鄭文儀	6-5	
109	家齊高中	校長	張國津	6-6	
110	臺南高商	校長	黃耀寬	6-7	
111	臺南海事	校長	余慶暉	6-8	
112	臺南啟智學校	校長	林宏澤	6-9	
113	南大附聰	校長	陳秀雅	6-10	
114	南大附小	校長	許誌庭	6-11	
115	慈濟高中	校長	姚智化	6-12	
116	長榮中學	校長	戴志勳	6-13	
117	長榮女中	校長	蔡玉敏	6-14	
118	聖功女中	校長	鄭麗蓉	6-15	
119	德光高中	校長	楊惠娜	6-16	
120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	6-17	
121	崑山高中	校長	李俊欽	6-18	
122	六信高中	校長	黃振忠	6-19	
123	瀛海高中	校長	張添唐	6-20	
124	南英商工	校長	陳志隆	6-21	
125	慈幼工商	校長	謝光洲	6-22	
126	亞洲餐旅	校長	陳一鳴	6-23	
127	寶仁國小	校長	王澤瑜	6-24	
128	佳里區佳里國小	校長	康瑞中	6-25	
129	佳里區仁愛國小	校長	楊宗穎	6-26	
130	佳里區佳興國小	校長	陳伯照	7-1	
131	佳里區延平國小	校長	陳三億	7-2	
132	佳里區塭內國小	校長	陳 沅	7-3	
133	佳里區子龍國小	校長	陳金生	7-4	
134	佳里區通興國小	校長	羅俊男	7-5	
135	佳里區信義國小	校長	馮郁元	7-6	
136	學甲區學甲國小	校長	陳敏男	7-7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
137	學甲區東陽國小	校長	蔡淑芬	7-8	
138	學甲區中洲國小	校長	黃文信	7-9	
139	學甲區宅港國小	校長	曾千純	7-10	
140	學甲區頂洲國小	校長	賴榮俊	7-11	
141	西港區西港國小	校長	林銘山	7-12	
142	西港區港東國小	校長	黃信恩	7-13	
143	西港區後營國小	校長	陳建宏	7-14	
144	西港區成功國小	校長	戴良全	7-15	
145	西港區松林國小	校長	張志全	7-16	
146	七股區七股國小	校長	陳智揚	7-17	
147	七股區竹橋國小	校長	謝宇笙	7-18	
148	七股區三股國小	校長	許志彰	7-19	
149	七股區龍山國小	校長	方建良	7-20	
150	七股區大文國小	校長	劉春男	7-21	
151	七股區後港國小	校長	方婉真	7-22	
152	七股區光復實小	校長	楊安然	7-23	
153	七股區樹林國小	校長	李貞慧	7-24	
154	七股區篤加國小	校長	黃國峯	7-25	
155	七股區建功國小	校長	王琬婷	7-26	
156	將軍區漚汪國小	校長	許德文	7-27	
157	將軍區鯤鯓國小	校長	方陽昇	7-28	
158	將軍區長平國小	校長	許國煌	7-29	
159	將軍區將軍國小	校長	陳良圖	7-30	
160	將軍區苓和國小	校長	周國民	7-31	
161	北門區北門國小	校長	呂宗憲	7-32	
162	北門區蚵寮國小	校長	王建堯	7-33	
163	北門區三慈國小	校長	黃三和	7-34	
164	北門區文山國小	校長	王建智	8-1	
165	北門區錦湖國小	校長	周志強	8-2	
166	北門區雙春國小	校長	林佑霖	8-3	
167	後港國中	校長	李月華	8-4	
168	竹橋國中	校長	潘能耀	8-5	
169	北門國中	校長	林永上	8-6	
170	西港國中	校長	黃柄權	8-7	
171	佳里國中	校長	陳仲卿	8-8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
172	佳興國中	校長	江俊賢	8-9	
173	將軍國中	校長	鄭俊杰	8-10	
174	學甲國中	校長	王聖銘	8-11	
175	北門高中	校長	沈文寅	8-12	
176	北門農工	校長	陳勇利	8-13	
177	港明高中	校長	劉春福	8-14	
178	昭明國中	校長	李 嫻	8-15	
179	麻豆區麻豆國小	校長	王誌鴻	8-16	
180	麻豆區培文國小	校長	陳明和	8-17	
181	麻豆區大山國小	校長	王怡方	8-18	
182	麻豆區文正國小	校長	林峯毅	8-19	
183	麻豆區安業國小	校長	陳宏吉	8-20	
184	麻豆區紀安國小	校長	陳雅君	8-21	
185	麻豆區北勢國小	校長	林義順	8-22	
186	麻豆區港尾國小	校長	李啟榮	8-23	
187	下營區下營國小	校長	邱明崇	8-24	
188	下營區東興國小	校長	陳志強	8-25	
189	下營區中營國小	校長	沈佳蓉	8-26	
190	下營區賀建國小	校長	湯焜楠	8-27	
191	下營區甲中國小	校長	周俊霖	8-28	
192	六甲區六甲國小	校長	陳志強	8-29	
193	六甲區林鳳國小	校長	陳榮宗	8-30	
194	官田區嘉南國小	校長	呂麗蓉	8-31	
195	官田區官田國小	校長	王全興	8-32	
196	官田區隆田國小	校長	陳立祐	8-33	
197	官田區渡拔國小	校長	許坤鎮	8-34	
198	大內區大內國小	校長	李英昭	9-1	
199	大內區二溪國小	校長	陳慶林	9-2	
200	下營國中	校長	楊永華	9-3	
201	大內國中	校長	李世昌	9-4	
202	六甲國中	校長	黃添勇	9-5	
203	官田國中	校長	陳文財	9-6	
204	麻豆國中	校長	蔡淑芬	9-7	
205	曾文家商	校長	陳藝昕	9-8	
206	曾文農工	校長	徐震魁	9-9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
207	黎明高中	校長	羅家強	9-10	
208	陽明工商	校長	吳榮堂	9-11	
209	新營區新營國小	校長	張溪南	9-12	
210	新營區新民國小	校長	黃明裕	9-13	
211	新營區新進國小	校長	黃耿鐘	9-14	
212	新營區公誠國小	校長	蕭敏華	9-15	
213	新營區新興國小	校長	朱英男	9-16	
214	新營區南梓實小	校長	楊世安	9-17	
215	新營區土庫國小	校長	洪傳凱	9-18	
216	新營區新橋國小	校長	方樹啟	9-19	
217	新營區新生國小	校長	楊招謨	9-20	
218	新營區新泰國小	校長	賴昭貴	9-21	
219	鹽水區鹽水國小	校長	盧彥賓	9-22	
220	鹽水區月津國小	校長	楊淑敏	9-23	
221	鹽水區歡雅國小	校長	何滄文	9-24	
222	鹽水區岸內國小	校長	蘇淑娟	9-25	
223	鹽水區埤頭港國小	校長	關向君	9-26	
224	鹽水區竹埔國小	校長	廖秋宛	9-27	
225	鹽水區仁光國小	校長	周明毅	9-28	
226	鹽水區文昌國小	校長	李淑貞	9-29	
227	白河區白河國小	校長	董勝雄	9-30	
228	白河區玉豐國小	校長	紀美娟	9-31	
229	白河區內角國小	校長	黃明漢	9-32	
230	白河區河東國小	校長	賀國綱	9-33	
231	白河區仙草國小	校長	李志軒	9-34	
232	白河區竹門國小	校長	簡辰全	10-1	
233	白河區大竹國小	校長	林正忠	10-2	
234	柳營區柳營國小	校長	張菁峰	10-3	
235	柳營區果毅國小	校長	林威旭	10-4	
236	柳營區重溪國小	校長	姜文通	10-5	
237	柳營區太康國小	校長	魏稚恩	10-6	
238	柳營區新山國小	校長	郭昇欣	10-7	
239	後壁區後壁國小	校長	吳建邦	10-8	
240	後壁區菁寮國小	校長	戴淑娟	10-9	
241	後壁區安溪國小	校長	蔡志奇	10-10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
242	後壁區新東國小	校長	林秋美	10-11	
243	後壁區永安國小	校長	張順泰	10-12	
244	後壁區樹人國小	校長	劉裕承	10-13	
245	後壁區新嘉國小	校長	林良駿	10-14	
246	東山區東山國小	校長	曹欽瑋	10-15	
247	東山區東原國小	校長	郭靜芳	10-16	
248	東山區青山國小	校長	吳信宏	10-17	
249	東山區聖賢國小	校長	湯智仁	10-18	
250	東山區吉貝雯國小	校長	姜秋蘭	10-19	
251	白河國中	校長	于淑英	10-20	
252	東山國中	校長	黃旭陽	10-21	
253	東原國中	校長	吳家增	10-22	
254	後壁國中	校長	黃美芳	10-23	
255	菁寮國中	校長	楊記賓	10-24	
256	南新國中	校長	蔡宗憲	10-25	
257	新東國中	校長	陳琳琳	10-26	
258	太子國中	校長	王沐鑫	10-27	
259	鹽水國中	校長	方崑合	10-28	
260	柳營國中	校長	陳育生	10-29	
261	新營高中	校長	郭調清	10-30	
262	新營高工	校長	柯朝塗	10-31	
263	南光高中	校長	洪丙丁	10-32	
264	興國高中	校長	陳余各	10-33	
265	育德工家	校長	張榮修	10-34	
266	後壁高中	校長	郭珍祥	11-1	
267	白河商工	校長	邱進興	11-2	
268	鳳和高中	校長	王昌德	11-3	
269	明達高中	校長	蔡忠昌	11-4	
270	新榮高中	校長	方振明	11-5	
271	善化區善化國小	校長	黃莉雯	11-6	
272	善化區大成國小	校長	楊益民	11-7	
273	善化區大同國小	校長	吳明方	11-8	
274	善化區茄拔國小	校長	陳俊吉	11-9	
275	善化區陽明國小	校長	羅永忠	11-10	
276	善化區小新國小	校長	謝慶皇	11-11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
277	善化區善糖國小	校長	林水順	11-12	
278	安定區安定國小	校長	王聰敏	11-13	
279	安定區南安國小	校長	曹麗優	11-14	
280	安定區南興國小	校長	郭茂松	11-15	
281	新化區新化國小	校長	鄭天來	11-16	
282	新化區大新國小	校長	王聖欽	11-17	
283	新化區那拔國小	校長	洪國展	11-18	
284	新化區口埤實小	校長	王朝賜	11-19	
285	新化區正新國小	校長	余孟和	11-20	
286	新市區新市國小	校長	李智賢	11-21	
287	新市區大社國小	校長	蔡楠清	11-22	
288	山上區山上國小	校長	林義豐	11-23	
289	玉井區玉井國小	校長	江隆安	11-24	
290	玉井區層林國小	校長	周志和	11-25	
291	楠西區楠西國小	校長	朱玉君	11-26	
292	南化區南化國小	校長	李世賢	11-27	
293	南化區北寮國小	校長	張鴻祺	11-28	
294	南化區西埔國小	校長	蘇耿義	11-29	
295	南化區玉山國小	校長	洪文正	11-30	
296	南化區瑞峰國小	校長	莊蓉芷	11-31	
297	左鎮區左鎮國小	校長	楊靜芳	11-32	
298	左鎮區光榮國小	校長	蔡坤良	11-33	
299	山上國中	校長	蔡芳梅	11-34	
300	左鎮國中	校長	蔡宜興	12-1	
301	玉井國中	校長	何政謀	12-2	
302	安定國中	校長	陳慧如	12-3	
303	善化國中	校長	林銘宏	12-4	
304	新化國中	校長	韓國華	12-5	
305	新市國中	校長	薛英斌	12-6	
306	南化國中	校長	謝元入	12-7	
307	楠西國中	校長	黃建凱	12-8	
308	善化高中	校長	潘致強	12-9	
309	新化高中	校長	許宏明	12-10	
310	南科實中	校長	秦文智	12-11	
311	新化高工	校長	陳啟聰	12-12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
312	玉井工商	校長	陳培德	12-13	
313	仁德區仁德國小	校長	李培瑜	12-14	
314	仁德區德南國小	校長	陳彥宏	12-15	
315	仁德區長興國小	校長	呂志忠	12-16	
316	仁德區大甲國小	校長	白政弘	12-17	
317	仁德區文賢國小	校長	蔡玉仙	12-18	
318	仁德區仁和國小	校長	郭國成	12-19	
319	仁德區依仁國小	校長	歐陽兩坤	12-20	
320	仁德區虎山實小	校長	林勇成	12-21	
321	歸仁區歸仁國小	校長	王怡仁	12-22	
322	歸仁區歸南國小	校長	林靜儀	12-23	
323	歸仁區保西國小	校長	王光宗	12-24	
324	歸仁區大潭國小	校長	魏文南	12-25	
325	歸仁區文化國小	校長	許清陽	12-26	
326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校長	劉英國	12-27	
327	關廟區關廟國小	校長	吳博明	12-28	
328	關廟區五甲國小	校長	林俊明	12-29	
329	關廟區保東國小	校長	張茵倩	12-30	
330	關廟區崇和國小	校長	林志宏	12-31	
331	關廟區文和實小	校長	葉亮宏	12-32	
332	關廟區深坑國小	校長	汪忠獻	12-33	
333	關廟區新光國小	校長	陳建銘	12-34	
334	龍崎區龍崎國小	校長	徐至賢	13-1	
335	永康區永康國小	校長	黃淑燕	13-2	
336	永康區復興國小	校長	杜雨霖	13-3	
337	永康區大灣國小	校長	朱國聖	13-4	
338	永康區三村國小	校長	黃俊傑	13-5	
339	永康區大橋國小	校長	賴銘傳	13-6	
340	永康區龍潭國小	校長	吳婉媚	13-7	
341	永康區西勢國小	校長	周脈贊	13-8	
342	永康區崑山國小	校長	王文玲	13-9	
343	永康區五王國小	校長	林佳慧	13-10	
344	永康區永信國小	校長	周豐榮	13-11	
345	永康區勝利國小	校長	張維文	13-12	
346	仁德國中	校長	周憲章	13-13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
347	仁德文賢國中	校長	陳麗如	13-14	
348	永康國中	校長	童文志	13-15	
349	大橋國中	校長	王宏寶	13-16	
350	歸仁國中	校長	黃峻宏	13-17	
351	沙崙國中	校長	陳柏蒼	13-18	
352	關廟國中	校長	鍾國璽	13-19	
353	龍崎國中	校長	卓水林	13-20	
354	鹽行國中 新設校籌備處	校長	林建佑	13-21	
355	大灣高中	校長	楊力鈞	13-22	
356	永仁高中	校長	洪慶在	13-23	
357	新豐高中	校長	陳惠珍	13-24	
358	南大附中	校長	陳森杰	13-25	
359	臺南高工	校長	王榮發	13-26	
360	麻豆國中	候用校長	黃春太	13-27	
361	下營國中	候用校長	曾鼎育	13-28	
362	復興國中	候用校長	虞允平	13-29	
363	成功國中	候用校長	陳志佳	13-30	
364	善化國中	候用校長	高儷玲	13-31	
365	後甲國中	候用校長	陳慶忠	13-32	
366	安定國中	候用校長	王衣薰	13-33	
367	西港國中	候用校長	劉育志	13-34	
368	文賢國中	候用校長	陳榮華	14-10	
369	鹽水國中	候用校長	陳俊雄	14-2	
370	善化國中	候用校長	詹森雄	14-3	
371	仁德文賢國中	候用校長	鄭雅麗	14-4	
372	沙崙國中	候用校長	陳毓珺	14-5	
373	安平國小	候用校長	甘耀樺	14-6	
374	裕文國小	候用校長	陳鴻銘	14-7	
375	西門實小	候用校長	楊易蕙	14-8	
376	大社國小	候用校長	張理誠	14-9	
377	培文國小	候用校長	何銘倫	14-11	
378	崇學國小	候用校長	陳雅芳	14-12	
379	文化國小	候用校長	張吉宏	14-13	
380	億載國小漁光分校	候用校長	張瑾玥	14-14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
381	賀建國小	候用校長	莊雅惠	14-15	
382	和順國小	候用校長	黃世忠	14-16	
383	信義國小	候用校長	林玉玫	14-18	
384	光復實小	候用校長	施幸妙	14-19	
385	紅瓦厝國小	候用校長	施威宇	14-20	
386	光榮國小	候用校長	王建元	14-21	
387	協進國小	候用校長	蔡孟倫	14-17	
388	新化國小	候用校長	方正文	14-23	
389	大港國小	候用校長	郭乃禎	14-24	
390	菁寮國小	候用校長	陳幸梅	14-25	
391	鹽水國小	候用校長	洪郁程	14-26	
392	開元國小	候用校長	鄭宇盛	14-27	
393	港東國小	候用校長	吳榮福	14-28	
394	保東實小	候用校長	林秀慧	14-29	
395	三村國小	候用校長	何麗玉	14-30	
396	崑山國小	候用校長	王惠足	14-31	
397	仁光國小	候用校長	吳錦梅	14-32	
398	學甲國小	候用校長	方啟丞	14-33	
399	安平國小	候用校長	李志祥	15-10	
400	大灣高中	候用校長	李俊賢	15-9	
401	麻豆國小	候用校長	郭耿舜	15-8	
402	進學國小	候用校長	張瓊文	15-7	
403	歸仁國中	總務主任	陳秀敏	工作人員	
404	歸仁國中	輔導主任	邱億瑄	工作人員	
405	歸仁國中	人事主任	許麗霽	工作人員	
406	歸仁國中	會計主任	林麗珍	工作人員	
407	歸仁國中	教學組長	陳招宏	工作人員	
408	歸仁國中	設備組長	陳龍星	工作人員	
409	歸仁國中	幹事	蘇俊豪	工作人員	
410	歸仁國中	衛生組長	洪麒雙	工作人員	
411	歸仁國中	幹事	陳素美	工作人員	
412	歸仁國中	護理師	劉軒伶	工作人員	
413	歸仁國中	輔導組長	陳馨麟	工作人員	
414	歸仁國中	資料組長	楊凌宜	工作人員	
415	歸仁國中	事務組長	李惠容	工作人員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
416	歸仁國中	文書組長	李慧卿	工作人員	
417	歸仁國中	人事助理員	黃文芳	工作人員	
418	歸仁國中	行政事務協助	黃美玲	工作人員	
419	歸仁國中	行政事務協助	鄭麗珍	工作人員	
420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導主任	薛國信	工作人員	
421	歸仁區大潭國小	總務主任	陳裕加	工作人員	
422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幼兒園主任	黃琬媚	工作人員	
423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務組長	王錫賢	工作人員	
424	歸仁區大潭國小	學務組長	黃鈺媚	工作人員	
425	歸仁區大潭國小	事務組長	鄭郁臻	工作人員	
426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師	李幸儒	工作人員	
427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幹事	黃俊仁	工作人員	
428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保員	陳頤玲	工作人員	
429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幼兒園廚工	洪迺娟	工作人員	
430	歸仁區大潭國小	護理師	黃子榕	工作人員	
431	歸仁區大潭國小	行政助理	余佳灃	工作人員	
432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導主任	陳得文	工作人員	
433	歸仁區保西國小	總務主任	張正立	工作人員	
434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幼兒園主任	楊孝瑢	工作人員	
435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務組長	鄭登富	工作人員	
436	歸仁區保西國小	體衛組長	黃柏儒	工作人員	
437	歸仁區保西國小	學務組長	張耀輝	工作人員	
438	歸仁區保西國小	行政助理	徐至玟	工作人員	
439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幼兒園教保員	曾美華	工作人員	
440	歸仁區保西國小	護理師	朱裕芬	工作人員	
441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幹事	王秀蘭	工作人員	
442	歸仁區保西國小	事務助理	陳憲章	工作人員	
443	後甲國中	專任教師	翁瑞鴻	司儀	
444	東區博愛國小	教務主任	吳貞宜	司儀	

